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26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50,986,60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神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神火炭素	指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神隆宝鼎	指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铝箔	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龙州铝业	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鲁山法院	指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原材料，通过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铝锭”。
铝箔	指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广泛用于食品、药品等的包装材料、电解电容器材料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注册地址	河南永城新城区光明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河南永城新城区光明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长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传真	0370-6062722	0370-606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8年把“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销售”修订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用器材销售”，并删除了“发供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任占永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42,703,853,286.57	34,451,566,769.76	34,492,916,651.11	23.80	18,809,234,330.43	18,809,234,3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571,202,799.16	3,234,102,540.10	3,236,905,475.10	133.90	358,322,986.53	358,322,9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770,638,092.34	3,487,612,712.30	3,490,415,647.30	122.63	87,105,191.31	87,105,19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060,764,159.71	11,296,305,278.40	11,296,305,278.40	24.47	1,721,833,258.63	1,721,833,258.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39	1.45	1.45	133.79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38	1.45	1.45	133.10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52	37.61	37.64	增加 19.88 个百分点	7.67	7.67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60,477,379,457.26	53,527,947,472.14	53,536,619,231.95	12.96	60,637,290,467.88	60,637,290,4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043,991,504.16	9,365,204,972.88	9,368,007,907.88	71.26	6,982,059,600.92	6,982,059,600.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适用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50,069,712.58	10,895,949,693.83	10,487,697,270.41	10,570,136,60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448,515.20	2,587,795,535.41	1,318,723,734.41	1,716,235,0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037,729.97	2,604,206,615.92	1,454,641,362.40	1,774,752,3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578,213.03	3,189,738,496.71	3,231,087,052.22	4,798,360,397.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784,665.53	-209,640,751.62	90,794,55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44,487.84	41,072,370.17	224,863,545.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126,893.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033,339.75	6,736,237.87	5,072,464.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35,55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27,981.39	-36,711,160.08	-2,043,77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67,435.86	21,033,433.12	30,853,84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476,127.51	37,068,990.98	108,742,043.25	

合计	-199,435,293.18	-253,510,172.20	271,217,795.22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397,761.29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1,914.1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铝行业

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铝锭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中国作为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21 年位居世界第一。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对碳排放硬约束的共识逐步落实为行动纲领，以及国家推进绿色、环保、节能等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中国铝行业还将利用铝可循环回收等特点，大力推广“以铝代钢”、“以铝节铜”、“以铝节木”的应用，并积极拓展铝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应用，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同时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人均铝消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产能置换，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严控新增产能，大力清理整顿违法违规项目，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对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效益明显改善。同时，在国家“双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铝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场有望通过制定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限期分批改造升级以及阶梯电价方式，倒逼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当前，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基建、地产等铝产品应用的传统行业有所反弹，光伏、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领域用铝量大幅增长，铝需求将持续回暖；并且受俄乌冲突长期化影响，海外减产产能恢复缓慢、新增产能有限，国内铝企因为能源价格高企、环保和限电影响、能效双控等制约，供应扩张受限，2023 年国内电解铝供需市场大概率维持“紧平衡”，预期价格仍会在相对高位。

2、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虽然受新能源快速增长、“双碳”目标要求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消费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由“十三五”强调能源转型转变为“十四五”更强调能源安全；党的二十大则再次明确指出“双碳”工作必须守住能源安全底线，要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就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要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就必须遵循“富煤、贫油、少气”的客观规律，必须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能源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则再次强调了在加快新型能源转型发展过程中必须保障煤炭等传统能源的安全稳定供应，确保能源安全。总体上，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仍是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煤炭消费仍将稳步增长的趋势不会变。

煤炭行业的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近年来，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十四五”时期将是煤炭行业实现转型发展的突破期；而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该文件的出台指明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将加快煤矿智能化的进程，最终实现煤矿安全、高效、绿色开采。

2021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动煤炭增产保供，但受安全环保监管、生产地质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煤矿很难持续保持高强度生产节奏，煤炭企业挖潜扩能潜力相对有限，煤炭行业资本开支长期不足也导致在建产能储备不足，同时受限于国内已规划待开发整装矿权少、新建煤矿客观的建矿周期长、铁路运力短期难以快速改善及煤炭进口量大幅减少且短期难以增长，煤炭供需市场“紧平衡”的基本格局有望持续，预期价格仍将会维持在合理区间。

3、铝箔行业

铝箔是现代工业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有色金属压延材料，应用领域广泛，是一项重要的工业原材料。我国是全球铝箔生产供应大国，近三分之一的铝箔产量面向出口市场。目前，我国铝箔产业正处于一个高速、高机遇发展阶段，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日益强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国际贸易高度活跃。

按照用途划分，铝箔主要分为包装铝箔、空调铝箔、电子铝箔、电池铝箔，其中包装箔是最主要的产品，占比超一半。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发展，我国铝箔市场不断增加，不仅终端消费增长带来包装食品和药品等铝箔需求持续增长，而且铝箔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从传统的食品包装等扩展到动力电池等高端领域，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景气延续、储能领域超预期增长的双重拉动，电池箔产销量大幅增长，成为增速最快的铝箔产品，带动了铝箔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未来，国内铝箔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逐步集中到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中；同时，铝箔产品结构将进一步趋向合理化，中高档铝箔产品的比重将不断加大，而新能源产业的扩张需求，在带动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电池铝箔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带动电池铝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铝业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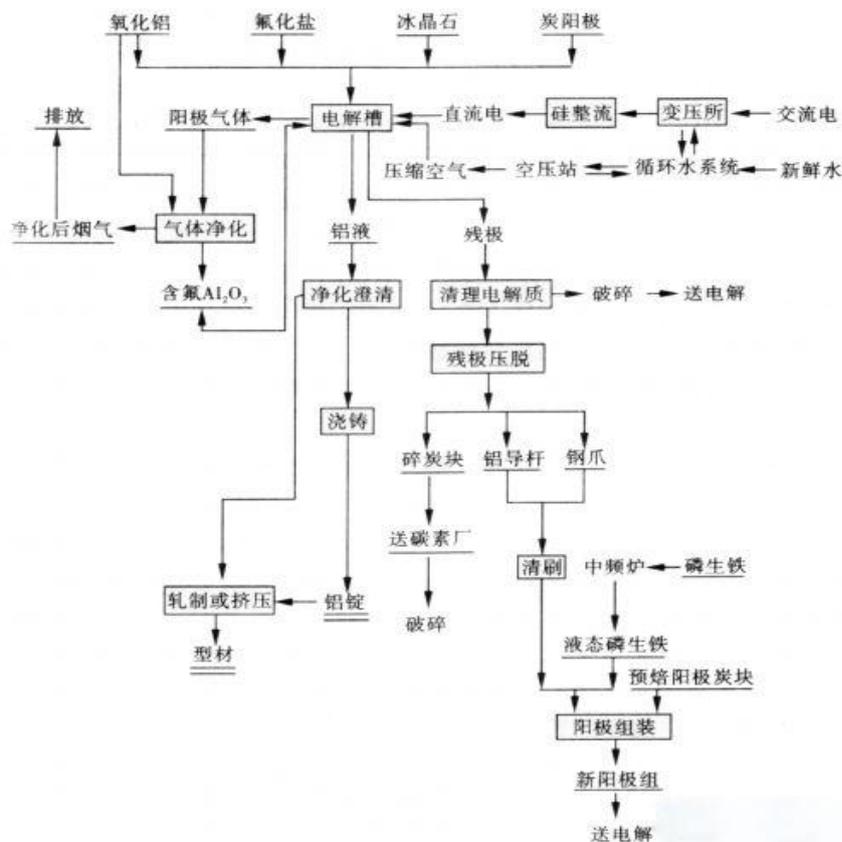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为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良；其中，电解铝产品为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

(二)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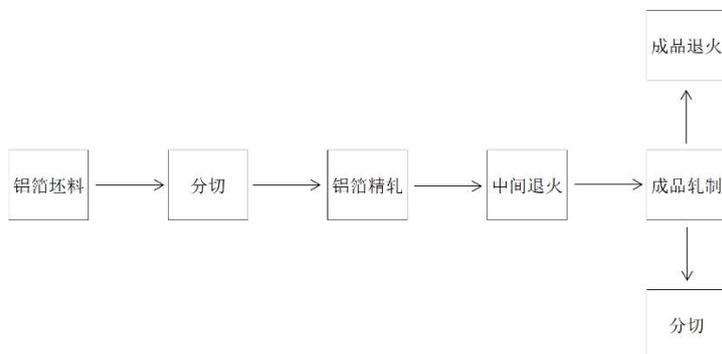
1、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 2022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公司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上海铝箔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神隆宝鼎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年（新疆煤电 80 万吨/年，云南神火 90 万吨/年）、装机容量 2000MW、阳极炭块产能 56 万吨/年、铝箔 8 万吨/年。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公司铝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煤炭业务

(1) 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2022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3.29 亿吨，可采储量 6.12 亿吨，具

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420.75	10,036.00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510.00	112,483.90	51,175.47
合计		855.00	132,904.65	61,211.47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18 亿吨，可采储量 1.59 亿吨，煤种为贫煤、无烟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股 40.07%；目前，正在办理 5 号露天矿探矿权人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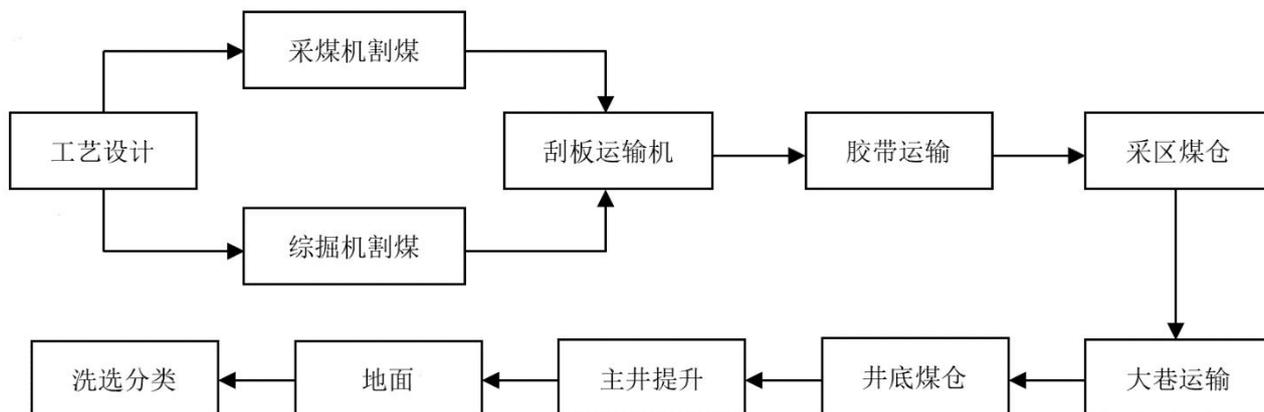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集中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招投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产品优势

公司铝锭产品质量好，市场认知度高，“如固”牌铝锭于 2003 年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功注册；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取得了绿色用电凭证，其产品具有绿色铝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3、区位优势

公司电解铝产能分别处于具有发电成本优势的新疆和绿色水电优势的云南地区，特别是云南电解铝项目，位于文山州富宁县，不仅可以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极其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布局，而且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 120 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地理位置优越。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线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毗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紧邻郑州市，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而且，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4、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新疆地区能源优势，在新疆地区打造出较为完整的电解铝产业链条，80万吨/年电解铝生产线配套建设有阳极炭块和燃煤发电机组，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经营煤炭和铝电业务，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6、铝箔市场先入优势和设备先进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铝箔行业以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主设备是德国阿亨巴赫铝箔轧机等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精度、工作效率、智能制造方面均为世界顶级水平。公司铝箔产业优秀的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能够丰富产品布局、保障产品成品率、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和生产成本，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及巩固奠定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面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和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高质量发展战略方向，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战略引领推进转型升级，坚持深化改革激活发展动力，全面对标提升，抢抓电解铝、煤炭价格强周期机遇，有效克服了大宗原材料及辅料价格上涨、物流不畅等诸多不利因素，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了公司成立以来的最好业绩。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2 年度公司生产煤炭 681.22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323.72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57.50 万吨），销售 674.77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321.91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52.8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22%、102.24%；生产型焦 5.70 万吨，销售 5.44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55%、98.87%；生产铝产品 163.50 万吨，销售 162.60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16.79%、116.14%；生产铝箔 8.15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5.32 万吨，上海厂区 2.83 万吨），销售 8.34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5.20 万吨，上海厂区 3.14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84%、108.31%；供电 122.91 亿度（其中永城厂区 19.63 亿度，新疆厂区 103.28 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14%；生产碳素产品 52.74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13.10 万吨，新疆厂区 39.64 万吨），销售 58.43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13.83 万吨，新疆厂区 44.60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41%、114.56%。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04 亿元，同比增加 2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 亿元，同比增加 133.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铝箔产销量同比增加，价格同比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42,703,853,286.57	100.00	34,492,916,651.11	100.00	23.80
分行业					
采掘业	10,089,073,500.27	23.63	7,948,520,911.05	23.04	26.93
有色金属	28,511,054,650.26	66.76	23,789,168,812.92	68.97	19.85
电解铝深加工	2,623,615,155.97	6.14	1,658,735,293.04	4.81	58.17
电力	779,290,403.04	1.82	641,680,418.63	1.86	21.45
贸易	1,652,956.37	0.00	16,311.13	0.00	10,033.92
运输	31,338,690.65	0.07	29,204,937.71	0.08	7.31
其他	667,827,930.01	1.56	425,589,966.63	1.23	56.92
分产品					

煤炭	9,881,288,480.23	23.14	7,745,854,066.79	22.46	27.57
型焦	207,785,020.04	0.49	202,666,844.26	0.59	2.53
铝锭	28,258,375,279.52	66.17	23,572,459,889.57	68.34	19.88
冷轧卷	-	-	126,104,778.31	0.37	-100.00
铝箔	2,623,615,155.97	6.14	1,532,630,514.73	4.44	71.18
电力	779,290,403.04	1.82	641,680,418.63	1.86	21.45
阳极碳块	252,679,370.74	0.59	216,708,923.35	0.63	16.60
贸易	1,652,956.37	0.00	16,311.13	0.00	10,033.92
运输	31,338,690.65	0.07	29,204,937.71	0.08	7.31
其他业务	667,827,930.01	1.56	425,589,966.63	1.23	56.9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6,851,105,204.70	39.46	18,143,759,360.85	52.6	-7.12
华中地区	10,143,404,410.24	23.75	5,619,079,107.43	16.29	80.52
华南地区	8,906,884,886.56	20.86	5,688,810,676.77	16.49	56.57
西北地区	3,789,144,189.04	8.87	2,874,045,968.40	8.33	31.84
华北地区	297,398,672.09	0.7	712,683,337.61	2.07	-58.27
西南地区	949,070,203.82	2.22	641,482,251.60	1.86	47.95
其他地区	1,766,845,720.12	4.14	813,055,948.45	2.36	117.31
分销售模式					
自销	42,703,853,286.57	100.00	34,492,916,651.11	100.00	23.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9,881,288,480.23	4,662,299,761.05	52.82	27.57	17.80	3.91
有色金属	28,258,375,279.52	20,713,718,156.71	26.70	19.88	35.32	-8.37
分产品						
煤炭	9,881,288,480.23	4,662,299,761.05	52.82	27.57	17.80	3.91
铝锭	28,258,375,279.52	20,713,718,156.71	26.70	19.88	35.32	-8.3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5,877,713,122.10	9,851,099,522.66	37.96	-7.52	-5.27	-1.47
华中地区	8,878,645,578.97	5,883,958,319.68	33.73	90.47	113.37	-7.11
华南地区	8,682,671,438.21	6,205,460,226.26	28.53	55.96	74.15	-7.46
西北地区	3,640,838,628.18	2,668,383,864.47	26.71	33.24	50.38	-8.35
华北地区	167,027,685.86	112,707,152.55	32.52	-69.99	-68.73	-2.72
西南地区	892,767,306.43	654,408,832.14	26.70	41.20	59.52	-8.42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674.77	654.49	3.10
	生产量	万吨	681.22	653.73	4.21
	库存量	万吨	11.22	4.77	135.22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162.60	141.76	14.70

	生产量	万吨	163.50	140.66	16.24
	库存量	万吨	1.09	0.19	473.68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58.43	55.47	5.34
	生产量	万吨	52.74	56.60	-6.82
	库存量	万吨	1.94	7.63	-74.57
铝箔	销售量	万吨	8.34	5.97	39.70
	生产量	万吨	8.15	5.41	50.65
	库存量	万吨	0.41	0.38	7.89

注：铝箔产品的销售量包含自产铝箔和外购铝箔的销售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炭库存量、电解铝库存量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阳极炭块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铝箔销售量、生产量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隆宝鼎高端双零铝箔项目一期 5.5 万吨满负荷生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无烟煤	销售量	万吨	321.91	308.97	4.19
	生产量	万吨	323.72	309.81	4.49
	库存量	万吨	5.88	4.07	44.47
贫煤、贫瘦煤	销售量	万吨	352.86	345.52	2.12
	生产量	万吨	357.50	343.92	3.95
	库存量	万吨	5.34	0.70	662.8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采掘业	原材料	640,704,123.65	13.26	622,434,777.17	15.05	-1.79
	燃料及动力	368,676,273.78	7.63	292,810,823.63	7.08	0.55
	人工	1,935,318,729.53	40.08	1,703,642,519.21	41.19	-1.11
	制造费用	1,885,421,900.03	39.03	1,516,818,039.21	36.68	2.35
	小计	4,830,121,026.99	100.00	4,135,706,159.21	100.00	0.00
有色金属	原材料	13,158,470,122.82	62.98	9,778,380,761.44	63.13	-0.15
	燃料及动力	5,744,874,464.55	27.50	3,982,966,759.49	25.72	1.78

	人工	427,688,146.49	2.05	398,419,436.83	2.57	-0.52
	制造费用	1,561,185,835.46	7.47	1,329,090,359.15	8.58	-1.11
	小计	20,892,218,569.31	100.00	15,488,857,316.90	100.00	0.00
电解铝深加工	原材料	1,955,364,974.61	87.42	1,283,384,875.07	86.64	0.78
	燃料及动力	64,747,463.35	2.90	41,857,335.75	2.83	0.07
	人工	108,814,025.10	4.87	74,449,345.98	5.03	-0.16
	制造费用	107,538,213.84	4.81	81,514,246.13	5.50	-0.69
	小计	2,236,464,676.90	100.00	1,481,205,802.93	100.00	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间接控股子公司 25 家：

(1) 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子公司裕中煤业所持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等 20 家已关停的整合小煤矿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子公司许昌矿业所持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已关停的整合小煤矿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神火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之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36,885,644.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9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918,875,343.61	6.84
2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87,888,468.30	6.06
3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28,699,046.76	3.81
4	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5,322,056.46	3.76
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496,100,729.53	3.50
合计	--	10,236,885,644.66	23.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437,151,509.10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4,064,723,236.20	13.85
2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984,655,911.56	10.17
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1,938,740,745.15	6.61
4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735,372,402.67	5.92
5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713,659,213.52	5.84
合计	--	12,437,151,509.10	42.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8,643,887.64	387,080,209.81	-15.10	
管理费用	763,757,792.36	1,049,027,121.12	-27.19	
财务费用	769,724,734.30	1,349,857,711.08	-42.98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成本、融资规模大幅降低。
研发费用	183,780,042.78	145,401,761.26	26.3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SHMD-XJSH-2022-06 电解智能压壳气缸槽控机单独控制、智能低气压运行节气技术的研究	通过此项课题的研究解决打壳下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设备的智能化运行，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完成能耗双控目标。	进行中	通过该项目的研究与应用，解决电解槽打壳下料过程中出现的卡锤头、化锤头、大锤头、堵料等问题，避免因此而产生的阳极效应，保障设备与生产的正常运行，提高产品的质量，同时减少人工劳动，实现设备的智能化运行，降低效应系数，降低压缩空气使用量，进而实现国家能耗双控目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能有效节约企业生产成本，减少能源消耗，满足绿色发展要求，且在同行业内达到了最先进水平，实现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发展。
500KA 铝电解槽低电压生产节能技术的研究	通过研究降低运行电压的节能生产技术，降低铝电解生产过程的直流电耗，使公司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绿色节能可持续发展。	完成	结合分厂 500KA 电解槽生产实际，逐步将电压降至 3.93V，原铝可比交流电耗降至 13235Kwh/t-Al 以下。	通过降低电压带来的吨铝节电效益将达到 462 元以上。
多功能行车智能管控系统的研发	通过加装系列传感器和根据实际管理方式及实际操作习惯的故障判断系统开发，实现天车设备运行周期提醒、自动检测天车故障。旨在系统的解决各类天车的定期维修、保养、天车运行状态显示、设备在线诊断以及临时故障处理等问题。	进行中	研制针对云南神火不同品牌、不同分厂的多功能行车智能管控系统	1、在线实现设备相关检验检修，有效降低工人生产劳动时间和作业负荷；2、现实作业过程标准化，降低人为干扰；3、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设备连续有效工作时长；4、有效提高天车设备约 3%的有效劳动作业时间，降低超过 25%的非计划停机维修

				时间。
工作面精准注浆加固技术研究	矿井始终坚持“以疏为主、疏堵结合”的防治水原则，回采工作面坚持“全覆盖、周镶边、同层位”的底板加固原则，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及范围的不断增大，受寒武系灰岩水突水威胁日趋严重，因此，在不同水文单元的采区和回采工作面需要制定科学的、有效的水害防治措施，杜绝突水事故的发生，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进行中	研究通过多种物探手段控制工作面底板寒武系灰岩构造（裂隙）发育情况，优化传统的“全覆盖”底板注浆加固方法，转变为“精准注浆加固”。通过加固后的开采监控、研究评价新物探技术方案优化下的底板承压水精准加固目标，实现安全开采。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1、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和水害治理成本，提高水害治理效率，有利于矿井安全高效生产。2、精准注浆加固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公司水害复杂矿井安全高效高产提供了新的水害治理技术途径。
穿层钻孔增透水煤分离智能计量监控系统研究	实现对钻孔冲孔过程中出煤量实时计量，取消钻机处人工清煤程序降低职工劳动强度，提高打钻验孔的效率，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	进行中	通过设备把水煤分离，通过运输皮带将煤粉运走，并实现自动计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钻孔施工效率。	该项目可以取消钻机处人工清煤程序，大大降低职工劳动强度，提高单台钻机施工钻孔数量，相对增加了防突措施钻孔施工进度，做到防突措施钻孔工程超前治理，提高采掘工作面单采单进进度，缓解矿井采掘接替局面，实现矿井“四化”建设。
粗煤泥高效脱灰的技术研究	降低粗精煤灰分，杜绝重介精煤背灰及重介中煤带煤	完成	综合精煤产率提高约 0.5 个百分点	提高煤质资源利用与经济效益转化
0.0053mm 超薄铝箔制作过程工艺研究	开展超薄铝箔产品，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完成	填补了公司在超薄铝箔产品方面的空白，丰富扩展了公司铝箔产品的范围。	掌握包括铸轧法制备超薄铝箔技术在内的多个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领先技术，掌握着技术和市场的话语权，提高公司铝箔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1235D 合金 12μm 电池箔生产效率提升工艺研究	优化生产工艺，提升 1235D 合金 12μm 电池箔成品率	进行中	母卷生产加工节约成本 2.0%-2.4%，1235D 合金 12μm 双光动力电池铝箔年产至少达到 1.5 万吨	提高公司在该型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充分释放产能
全自动激光打码溯源系统的研发	炭块从成型开始，需要经过冷却、质检、仓储、焙烧、清理、质检、入库出货等工业环节，多数工艺环节都是人工记录，而且每个环节生产节拍不一样，这就造成炭块在生产环节之间调度效率低下。利用高能激光在炭块表面雕刻一组数字编码，编码包含日期、班组等信息，是炭块独立唯一的身份信息，根据炭块信息可查询相关的工艺环节的参数。	完成	激光打码效率更高更稳定，能够取代传统机械打码设备，激光打码设备更简单，不会发生机械挤伤等相关问题，整体更稳定安全。方便炭块溯源，查找相关工艺问题，调整更及时有效，杜绝了生产事故的发生。	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增加了工作效率，机械代替人工，杜绝了生产事故的发生。
智能化平料系统的研发	在成型机旁安装平料机器人，根据现场环境及布局进行机器人编程，实现自动化平料，喷雾、测高等功能，提高糊料在压制前的平整性，从而提升生阳极均质性及合格率。	完成	安装后，现场平料操作全部由机器人完成，实现平料岗位无人化，杜绝了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实现了岗位本质安全。智能化平料系统运行更稳定，效率更高，不会出现因岗位人员缺失或暂时离岗引起无人平料现象发生，有效提升每一个炭块的平整性及均质性，理化指标数据更稳定，生阳极合格率整体提升 1 个百分点。	提高了智能化水平，实现了岗位无人化操作，保证了岗位安全。使炭块理化指数更稳定，提升了产品质量。

注：上表研发项目为公司主要研发项目；2022 年度，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165 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636	1,338	22.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7.09	5.89	1.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大专及以下	877	577	51.99
本科	738	723	2.07
硕士	21	31	-32.2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9	99	30.30
30~40 岁	350	518	-32.43
40 岁以上	1,157	721	60.4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96,248,933.46	159,255,611.09	23.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6	0.46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12,468,890.68	13,853,849.83	-1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6.35	8.70	-2.35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大了对一线研发工作的重视，通过与日常工作具体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8,483,991.35	37,497,964,056.09	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7,719,831.64	26,201,658,777.69	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764,159.71	11,296,305,278.40	2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890,361.16	769,113,685.83	-1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65,306.72	3,156,217,529.36	-6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74,945.56	-2,387,103,843.53	8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5,718,789.60	24,435,933,330.20	-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8,859,577.49	35,180,562,711.46	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3,140,787.89	-10,744,629,381.26	-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793,119.90	-1,838,971,492.01	220.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	变动分析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025,199.22	201,897,217.31	32.7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6,539,646.17	3,303,142,057.58	49.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盈利大幅增加，支付的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0,525,9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因丧失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控股权收回委托贷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01,091.31	93,562,226.71	-59.81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收到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90,328.00	51,192,586.53	-90.06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禹州华伟矿业有限公司、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60,901.45	310,677,417.03	83.8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收回期货保证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148,906.72	1,910,982,933.49	-84.0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和神隆宝鼎工程建设逐步完工，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大幅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0,000.00	322,183,400.00	-81.75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向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支付了投资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65,306.72	3,156,217,529.36	-65.56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工程建设逐步完工，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74,945.56	-2,387,103,843.53	80.6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3,083.70	100,024,916.00	-93.30	上年同期，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3,083.70	4,743,892.00	41.3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和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701,754.89	1,272,512,607.22	62.3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金分红增加。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8,661,350.78	220,372,904.82	176.2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现金分红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499,398.93	6,091,504,771.57	36.4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44,693.64	-3,543,545.62	-476.5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增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40.47	上年同期，公司降低了贷款规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08,793,119.90	-1,838,971,492.01	220.11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煤炭、电解铝产品售价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293,116.44	2,705,499,996.54	81.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8,298,558.97	2.14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联营单位实现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	-21,890,339.20	-0.2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转回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44,059,071.86	1.35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收到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及收到退回的关停煤矿资源价款。	否
营业外支出	386,040,481.23	3.62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报废部分资产产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790,730.74	29.61	1,051,482.86	19.64	9.97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应收账款	69,036.69	1.14	38,835.72	0.73	0.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电力产品、煤炭产品及铝箔产品销售款增加。
合同资产						
存货	309,979.01	5.13	277,689.15	5.19	-0.06	
投资性房地产	23,908.72	0.40	12,514.82	0.23	0.1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部分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7,572.22	5.91	336,975.06	6.29	-0.38	
固定资产	2,073,447.20	34.28	2,054,421.40	38.37	-4.09	
在建工程	99,690.14	1.65	102,943.61	1.92	-0.27	
使用权资产	107,338.83	1.77	245,055.51	4.58	-2.8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融资租赁资产到期转至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2,191,816.99	36.24	1,837,341.01	34.32	1.92	
合同负债	23,875.42	0.39	57,349.79	1.07	-0.6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电解铝产品、煤炭产品销售款减少。
长期借款	321,860.53	5.32	489,115.51	9.14	-3.82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906.67	0.03	25,226.87	0.47	-0.4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兴隆公司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4	0.01			0.01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持有的套期保值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071.36	0.03			0.03	本报告期末有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41,315.80	0.68	27,427.04	0.51	0.17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部分商品销售模式。
预付款项	46,187.07	0.76	69,349.13	1.30	-0.5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65,714.38	1.09	40,374.59	0.75	0.34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龙州铝业利润分配尚未实施。
其中：应收股利	38,964.10	0.64	28,425.33	0.53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0.00	0.08	13,810.00	0.26	-0.18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33,547.23	0.55	61,447.09	1.15	-0.60	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0.00	-	4,387.50	0.08	-0.08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开发支出	2,632.27	0.04	1,385.38	0.03	0.01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云南神火研发无

						形资产，产生符合资本化条件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71,198.74	1.18	106,927.76	2.00	-0.82	报告期内，公司摊销的拆迁补偿款增加。
预收款项	0.00	-	41.2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房屋租赁收入。
应付股利	30,528.05	0.50	6,285.48	0.12	0.3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995.77	3.19	279,531.83	5.22	-2.0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融资租赁资产业务到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其他流动负债	3,074.18	0.05	7,435.04	0.14	-0.0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煤炭产品销售款减少。
预计负债	92,179.39	1.52	54,916.32	1.03	0.49	报告期内，公司复垦、弃置及环境治理义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939.30	0.11	-318.86	-0.01	0.1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专项储备	23,631.69	0.39	17,947.29	0.34	0.0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盈余公积	139,736.19	2.31	81,013.60	1.51	0.8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计提盈余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951,696.28	15.74	354,592.99	6.62	9.12	报告期内，受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电解铝产量增加，以及煤炭、电解铝产品售价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399.15	26.53	936,800.79	17.50	9.03	

注：2022 年度，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对部分利率水平较高的长期贷款进行了置换。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8,963,350.00					8,963,350.00
3. 其他债权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375,000.00		92,868,750.00					413,243,750.00
金融资产小计	320,375,000.00		101,832,100.00					422,207,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274,270,399.26						138,887,595.42	413,157,994.68
上述合计	594,645,399.26		101,832,100.00				138,887,595.42	835,365,094.6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133.89 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4,494,171.12	1,566,127,839.81	-90.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 进度 (%)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实现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云南 90 万吨 水电铝项目	自建	是	有色 金属	31,760,295.83	5,181,503,456.25	借款及自 筹	100.00	908,528,000.00	3,702,600,106.35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高端双零铝 箔基建工程	自建	是	铝加 工	50,061,520.05	843,351,950.16	自筹	56.48	322,000,000.00	150,747,314.56	不适用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 56.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
新龙公司改 扩建项目	自建	是	煤炭	68,123,299.37	2,391,469,821.01	募集资金	91.54	215,460,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裕中煤业煤 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4,549,055.87	2,868,535,911.25	借款及自 筹	56.34	0.00	-1,487,536,766.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154,494,171.12	11,284,861,138.67	--	--	1,445,988,500.00	2,365,810,654.71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铝	0.00	9,408.61	0.00	81,069.30	90,477.91	0.00	0.00%
沪铝	0.00	-896.34	0.00	34,920.83	0.00	34,024.49	2.12%
合计	0.00	8,512.27	0.00	115,990.13	90,477.91	34,024.49	2.1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核算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铝期货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铝锭现货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实际损益为 204.6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2022 年度，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套期工具价值产生的损益能够抵消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未出现意外风险，套期业务保值效果较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有以下风险：</p> <p>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p> <p>2、保值效果风险：按目标价位保值后，如果受市场影响价格上涨高于锁定保值价，保值效果不及预期；如果受市场影响价格下跌，保值效果显现，达到预期效果。</p> <p>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p> <p>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p> <p>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p> <p>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已制定《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p> <p>2、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p> <p>3、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p>						

	<p>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不进行投机交易，持仓时间与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4、严格规定业务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p> <p>5、在制订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做好时时监控，发生风险的概率较小。</p> <p>6、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p> <p>7、公司建立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p> <p>8、公司将建立有效的风险测算系统及相应的风险预警系统。</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期货结算价格：2022年01月，20,380元/吨；2022年02月，21,960元/吨；2022年03月，22,660元/吨；2022年04月，22,325元/吨；2022年05月，20,860元/吨；2022年06月，20,540元/吨；2022年07月，18,860元/吨；2022年08月，18,314元/吨；2022年09月，18,570元/吨；2022年10月，18,548元/吨；2022年11月，18,447元/吨；2022年12月，19,077元/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年03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非公开发行	204,865.36	8,908.31	161,490.18	0.00	0.00	0.00	41,438.12	3.5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38.12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0.00
合计	--	204,865.36	8,908.31	161,490.18	0.00	0.00	0.00	41,438.12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 6.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65,52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14,901,843.5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0,392,068.80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89,083,082.6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5,294,975.19
募集资金余额	64,381,202.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矿业提供借款 1,723,988,070.67 元，借款利率为 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64,381,202.3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否	174,865.36	174,865.36	8,908.31	131,490.18	76.27%	--	--	--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865.36	204,865.36	8,908.31	161,490.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04,865.36	204,865.36	8,908.31	161,490.18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尚未建设完工。									

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542.67 万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56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118,668.2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1,438.12 万元，其中：3.5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438.12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煤电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400,000.00	1,066,487.03	592,135.92	1,397,504.03	305,865.97	229,188.07
新疆炭素	子公司	阳极炭块生产	32,000.00	219,102.81	93,938.32	290,450.13	83,140.47	70,398.99
云南神火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606,000.00	1,258,734.29	729,941.41	1,415,473.35	204,073.53	174,486.75
兴隆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40,000.00	314,941.99	220,900.09	281,941.10	160,812.81	119,973.47
新龙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28,335.56	440,756.42	182,646.02	191,472.22	63,441.17	38,322.82
神隆宝鼎	子公司	铝箔生产	60,723.21	301,233.15	117,013.78	297,567.52	30,200.23	23,999.6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鸿山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新疆煤电净利润同比减少 23,624.38 万元，减幅 9.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宗材料及动力价格同比上涨；
- (2) 新疆炭素净利润同比增加 39,178.03 万元，增幅 125.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阳极炭块产品价格同大幅上涨；
- (3) 云南神火净利润同比增加 20,047.41 万元，增幅 12.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水电铝一体化项目达产，电解铝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
- (4) 兴隆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45,340.47 万元，增幅 60.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 (5) 新龙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2,162.05 万元，增幅 137.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同比增加；
- (6) 神隆宝鼎净利润同比增加 21,472.55 万元，增幅 849.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铝箔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同比增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煤电铝一体化经营，巩固做强煤炭及深加工，优化铝电及上下游产业，努力形成结构好、产业精、后劲足的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作，积极寻求新能源、新材料、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商机，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股权合作、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低效和闲置资产盘活、无效资产处置等途径实现产业提质升级，真正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通过产业升级、延链补链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 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 电解铝行业

公司 2022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

(2) 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许昌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瘦焦煤，煤种稀缺，系优质的炼焦配煤，经洗选加工后，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 2022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四)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2023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676 万吨，铝产品 160 万吨，炭素产品 53.2 万吨，铝箔 7.8 万吨，供（售）电 120.55 亿度，型焦 5.5 万吨；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 亿元，利润总额 61 亿元。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五) 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资金问题，督促和支持公司经理班子密切跟踪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加快推动股权融资以及设立产业基金，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改善长短期贷款比例，逐步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防范经济下行的资金风险。同时，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争取信贷支持，取得合理的贷款额度，巩固资金链条；在日常运营中严控资本性支出，压缩三项费用，细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收支平衡，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化解潜在的资金风险。

(六)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公司安全投入越来越高、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安全生产仍然长期面临一定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不仅环保投入增大，且若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会受到限产影响和监管部门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经营。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铝锭、煤炭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均属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及市场供需基本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主要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会因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5、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煤炭板块的盈利能力。

6、电价调整及限电风险

近年来，受降雨量偏少导致来水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云南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多次压减企业用电负荷；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作为高耗能产业，所需电力均来自网电，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若云南地区进一步上调电价或限电限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7、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8、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机制不健全、管控不到位、误判市场走势、交易策略失当、未及时止损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一以贯之，实现持续安全生产。公司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实现公司全年安全目标。一是持续强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二是持续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加强风险精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水平；三是持续推进重大灾害超前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工作，加大安全监察力度；四是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大力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五是持续强化安全培训、安全文化建设，有力推进群防群治。

2、狠抓落实，持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全面实施环保管理强制性技术规范，大力推进环保重点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环保动态达标，杜绝环保事件发生。同时，积极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大力开展减污降碳行动，努力建设绿色矿山、打造绿色工厂。

3、精准发力，实现增量提质、高产高效。煤炭板块，统筹做好煤矿五年采掘接替规划，努力实现中长期正常接续；全面推行采、掘、抽、搬家、安装工程“项目化”管理，加大瓦斯、防治水区域治理先进技术应用力度，积极引进先进适用装备，加快释放煤炭产能，提升效率效能；大力推进选煤厂关键分选环节智能化建设，不断提高洗选生产动态控制水平和效益煤产率。电解铝板块，加强对接协调，积极推进云南公司因限电停运产能尽量少停、尽早启动；新疆公司着力加强老龄槽、异常槽日常防护和现场管理，深入实施精细化操作；努力提高电解铝转化率，力争达到 50% 以上；严格管控自备机组非计划停机，抓好峰谷负荷调节，不断推进机组长周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积极组织好炭素生产优化，努力提升炭素环评等级，减少环保限产影响。铝加工板块，着力提高铝箔坯料、铝箔产品质量，不断加大高端双零铝箔和电池箔生产比例，大力提升产品附加值。

4、周密组织，助力经营绩效迈上新台阶。一是大力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以经营效益为中心，将企业经营、投资、筹资等全部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管理，强化日常管理和预算过程控制，加强执行情况督察审计，发挥绩效考核杠杆作用，确保各项预算指标刚性执行、刚性奖惩。二是全方位开展对标对表活动，主动与行业头部企业对标，选树公司内部标杆，找准降本增效方向和重点，精准实施挖潜增效攻坚，全力在降低成本费用取得新成效。三是协同

联动加强市场营销，精准把握煤铝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建立健全市场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灵活制定各类营销策略，确保库存低位运行，实现效益最大化；积极推进“公铁海”多式联运，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四是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增大中长期和低息贷款比例，提升企业经营长期抗风险能力；大力推进市场化融资和股权融资，不断优化融资结构、融资质量，持续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

5、深化改革，持续增强内生动力。一是继续推进管理层级压缩、法人户数压减，优化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统筹做好管理层瘦身和富余员工分流工作。二是大力加强对子分公司管理层的培训，增强其合规意识，提高其规范运作水平。深入推进子分公司管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扩大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试点，探索建立以各类考核为基础的不胜任退出机制。三是持续完善工资总额和效益效率联动机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健全完善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四是要建立健全职工长效激励机制，针对不同层级实施灵活多样的激励政策，把握时机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探索实施企业年金、职工信托等激励措施。

6、积极推进，全面深化落实“资产运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一是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调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质量，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二是大力推进市场化融资和股权融资，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优化融资结构，持续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三是积极推进闲置资产、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变现；四是加大煤炭等优质资源的获取力度，扩大成本优势明显地区电解铝先进产能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五是积极统筹上下游产业协同和专业合作，加快推进新兴优势项目谋划，合理布局与重点产业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不断加快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7、重点突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发展作用，实现提速转型发展。一是积极推进商丘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梁北选煤厂改扩建项目投产投运，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二是大力推进和成煤矿续建项目、云南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梯次接续。三是持续推进矿井“一优三减”、智能化建设，实现煤矿智能化建设目标。四是有序推进新疆公司烟气脱硫、残极自动清理系统等环保项目的投运，尽早实现绿色与发展共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全景网 (http://rs.p5w.net)	其他	机构	参与“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东数量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01
2022 年 08 月 23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其他	机构	兴业证券、广发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02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进门财经	其他	机构	华宝证券、国信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0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兴业基金等	公司铝箔板块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04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其他	其他	参加公司 2022 年投资者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0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组成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1 年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到了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利。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利，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建立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所有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以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前提，能够认真、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结构合理，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在报告期内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公司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贯彻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工作，并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资本运作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亦对经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的有序推进，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四）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神火集团有潜在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同，但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详见本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五）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神火集团	其他	神火国际于 2006 年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系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勘探、环境评价、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神火集团对塔瑞宝煤炭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方式等问题仍在进行评估，尚未申请采矿许可证。截至目前，神火国际仅开展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不适用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1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2 年 02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48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63	2022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42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2 年 11 月 04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宏伟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崔建友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张 伟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徐学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黄国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0	
秦永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2年11月03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0	
马萍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8	2016年08月18日	2022年11月03日	0	0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4年04月18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0	
陈光	监事	现任	男	47	2022年05月11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0	
王克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2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0	
曹兴华	监事	离任	男	58	2020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11日	0	0	0	0	0	0	
李仲远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312,000	0	0	0	0	312,000	
常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252,000	0	0	0	0	252,000	
刘德学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6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250,000	0	0	0	0	250,000	
吴长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250,000	0	0	0	0	250,000	
张文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1年09月22日	2023年05月19日	249,600	0	0	0	0	249,6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6	2021年09月22日	2023年05月19日	199,700	0	0	0	0	199,70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3年01月10日	2023年05月19日	249,600	0	0	0	0	249,60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3年01月10日	2023年05月19日	189,700	0	0	0	0	189,70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任	男	52	2023年01月10日	2023年05月19日	199,700	0	0	0	0	199,700	
洪木银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1月10日	250,000	0	0	0	0	250,000	
韩从杰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1月10日	250,000	0	0	0	0	250,000	
王亚峰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1月10日	250,000	0	0	0	0	250,000	
合计	--	--	--	--	--	--	2,902,300	0	0	0	0	2,902,3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调整，公司监事曹兴华先生于2022年4月20日申请辞去监事职务；鉴于曹兴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已连续任职届满六年，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光	监事	选举	2022年05月11日	选举
秦永慧	独立董事	选举	2022年11月03日	选举
刘京领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1月10日	聘任
刘子成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1月10日	聘任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聘任	2023年01月10日	聘任
曹兴华	监事	离任	2022年05月11日	工作调整
马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03日	连续任职届满六年
洪木银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年01月10日	工作调整
韩从杰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年01月10日	工作调整
王亚峰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年01月10日	工作调整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职务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李宏伟	博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内控管理、资本运作、“三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8月起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020年5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董事。
	李炜	硕士 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长； 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月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022年1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书记。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党委副书记； 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22年1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
	张伟	博士 副教授	2008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环保、工农关系协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2020年5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
独立董事	文献军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1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教授级高工、副会长； 2008年7月起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钽铌分会会长； 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注册会计师	2014年11月起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7月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起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起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起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学锋	博士 高级经济师 硕士生导师	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 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2016年10月至2019年01月任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专家； 2017年7月起任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月起任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顾问；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良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副院长、教授；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2018年10月起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永慧	本科 法律职业资格	2015年11月起任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2017年1月起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月起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孙公平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电公司党委书记； 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神火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
	陈光	本科 中级会计师	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公司下属铝电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2020年7月起任神火集团财务部部长； 2022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2022年10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会计师。
	王克强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书记； 2018年4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新疆资源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工会主席； 2022年11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2023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李仲远	本科 经济师	2014年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培训中心主任； 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神火国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2020年7月起兼任新疆资源董事长、新疆煤电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董事。
	常振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09年至2017年任公司下属铝业公司副书记； 2014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德学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长； 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会计师；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监事； 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2023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吴长伟	本科 经济师		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航天科技工智慧产业公司投资部部长； 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务部部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张文章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6年至2020年7月任神火集团企管部部长； 2020年7月起任云南神火总经理； 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张敬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6年至2020年7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京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高级技师		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子成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企管部部长； 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广远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023年1月起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作为经理班子成员分管安全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宏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李 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务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崔建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务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张 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孙公平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2年11月24日	否
王克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陈 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年07月20日		是
		副总会计师	2022年10月26日		
李仲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务委员、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刘德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党委委员	2023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5日	否
吴长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3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5日	否
张文章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3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宏伟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09日	2022年09月26日	是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05日	是
文献军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01日	2024年10月31日	是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7月		是
谷秀娟	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11月		是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28日	2022年04月26日	是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5日	是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是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20日	2023年06月29日	是
徐学锋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10日		是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2016年06月		是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		是
黄国良	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	2020年01月		是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2016年12月		是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8日	2024年10月07日	是
秦永慧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6日	是
	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	副秘书长	2015年11月12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7年01月09日		是
陈 光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5日	是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否
王克强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06月13日		否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01日		否
李仲远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7日		否
	河南润达招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6月26日		否
王亚峰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3日		否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11日	2022年12月01日	否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8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27日		否
常 振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14日		否
	永城市神火新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24日		否
	商丘市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3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8月27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9月17日		否
	文山富神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4日		否
吴长伟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13日		否
	永城市神火新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4日		否
	商丘市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30日		否
	沁阳市骏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17日		否

	河南神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2月26日		否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23日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05月25日		否
刘德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27日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05日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24日		否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1月16日		否
张敬军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25日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24日		否
刘京领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1日		否
刘子成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25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内幕交易神火股份股票，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向公司监事曹兴华先生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监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因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对神火股份和李宏伟、李仲远、吴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年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付区间为84.00-101.60万元，并将结合实际支付情况在以后年度统筹兑付。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中属于商丘市管企业负责人范围内的成员2022年度薪酬，按照商丘市对市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和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以往年度递延到2022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宏伟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101.75	否
李 炜	副董事长	男	58	现任	134.61	否
崔建友	副董事长	男	58	现任	134.61	否
张 伟	董事	男	52	现任	108.36	否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00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8.00	否
徐学锋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8.00	否
黄国良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8.00	否
秦永慧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00	否
马 萍	独立董事	女	58	离任	8.00	否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99.05	否
陈 光	监事	男	47	现任	0.00	是
王克强	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119.35	否
曹兴华	监事	男	58	离任	65.26	是
李仲远	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57.69	否
洪木银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21.51	否
韩从杰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121.41	否
王亚峰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20.89	否
常 振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05.56	否
刘德学	总会计师	男	46	现任	106.51	否
吴长伟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105.56	否
张文章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09.25	否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6	现任	111.41	否
合计	--	--	--	--	1,862.78	--

注：上表中，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金额，其余成员薪酬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包含在本年度发放的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兑现。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十九次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第八届二十次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第八届二十一次	2022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第八届二十二次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第八届二十三次	2022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第八届二十四次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铝电生产技术部的议案》
第八届二十五次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第八届二十六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第八届二十七次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9)
第八届二十八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铝加工板块股权结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二十九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宏伟	11	5	6	0	0	否	4
李 炜	11	5	6	0	0	否	4
崔建友	11	5	6	0	0	否	4
张 伟	11	5	6	0	0	否	4
文献军	11	0	11	0	0	否	4
谷秀娟	11	0	11	0	0	否	4
徐学锋	11	0	11	0	0	否	4
黄国良	11	0	11	0	0	否	4
秦永慧	3	0	3	0	0	否	0
马 萍	8	0	8	0	0	否	4

注: 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离任,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其离任期间, 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 马萍女士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秦永慧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在其任职期间, 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 秦永慧先生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忠实、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职责, 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 积极建言献策, 认真表决, 形成了一致意见, 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积极参与讨论, 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 谨慎思考, 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 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发表了独立意见, 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能,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公司在经营发展决策、制度修订等方面充分考虑及采纳董事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秀娟（主任委员）、徐学锋、黄国良	1	2022年03月25日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无
提名委员会	徐学锋（主任委员）、马萍、崔建友	1	2022年10月14日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无
审计委员会	黄国良（主任委员）、谷秀娟、李宏伟	2	2022年01月13日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审计人员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重大审计发现（包括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有力的指导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无
			2022年03月25日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8,9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4,079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3,0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0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875
销售人员	144
技术人员	1,396
财务人员	227
行政人员	1,432
合计	23,0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79
本科	3,066
大专	3,542
高中及以下	16,284
合计	23,074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培训计划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发展需要，拟定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50,986,60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50,986,609.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50,986,609.00
可分配利润（元）	7,571,202,799.1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250,986,609.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决定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1.46 万股。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前的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211000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021 年 7 月 7 日，本次授予股份 1,952.48 万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了限制性股票 278.98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2.50%，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

授予；2022年6月9日，鉴于自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对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仲远	总经理	0	0	0	0	--	0	14.96	312,000	0	0	4.88	312,000
洪木银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4.96	250,000	0	0	4.88	250,000
韩从杰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4.96	250,000	0	0	4.88	250,000
王亚峰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4.96	250,000	0	0	4.88	250,000
常振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4.96	250,000	0	0	4.88	250,000
刘德学	总会计师	0	0	0	0	--	0	14.96	250,000	0	0	4.88	250,000
吴长伟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	0	14.96	250,000	0	0	4.88	250,000
张文章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4.96	249,600	0	0	4.88	249,6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0	0	0	0	--	0	14.96	199,700	0	0	4.88	199,70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4.96	249,600	0	0	4.88	249,60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4.96	189,700	0	0	4.88	189,70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0	0	0	0	--	0	14.96	199,700	0	0	4.88	199,700
合计	--	0	0	0	0	--	0	--	2,900,300	0	0	--	2,900,300
备注（如有）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已经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可操作性，使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及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完善、修订，并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构建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的能力，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参照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行了修订。

(2)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2022 年以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不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及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相适应，提高公司整体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和独立监督检查的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通过。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资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建立有效、合规的控制机制，健全规范的子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管理，完善重大事项事前报告制度，加强子公司合规及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将子公司打造成为真正独立、充满活力、治理现代的市场化经营主体，有效提升子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及有效利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公司规定及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情况，子公司亦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3 年 0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火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0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99.83%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2.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达不到重大缺陷；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需更正并重新披露。</p> <p>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2.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下属子公司未按照公司规定建立恰当的管理制度，管理散乱；被媒体曝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一般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5%；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1%；3)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1%；4)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p> <p>2.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的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5%；2)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1%；3)经营收入总额的0.5%\leq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leq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p> <p>3.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3%；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3)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4)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p>	<p>1.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0万元以上；2)重大安全事故一起或较大安全事故两起；3)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p> <p>2.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500万元在2,000（含）万元以下；2)较大安全事故一起或一般安全事故两起；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p> <p>3.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含）万元以下；2)一般安全事故一起；3)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神火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3年0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火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年】第69号）精神，按照河南证监局相关要求，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按期如实填报了自查清单。

经自查，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需要整改的事项，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2022 年，公司下属焦电厂及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疆炭素、云南神火、新龙公司、兴隆公司、神隆宝鼎、上海铝箔、神火发电、神火炭素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上述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与地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1952-2020）、《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95-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废气、废水等的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有效期	核发机关	备注
公司下属焦电厂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永城市生态环境局	
新疆煤电电厂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1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煤电铝厂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1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炭素	2020 年 06 月 07 日-2026 年 06 月 06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神火	2020 年 03 月 03 日-2023 年 03 月 02 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3 月 03 日-2028 年 03 月 02 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办理延续
新龙公司	2020 年 08 月 28 日-2023 年 08 月 27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兴隆公司	2020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28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神隆宝鼎	2021 年 09 月 23 日-2026 年 09 月 22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上海铝箔	2020 年 08 月 15 日-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神火发电	2020 年 05 月 30 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神火炭素	2020 年 08 月 31 日-2023 年 08 月 30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1、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项目于 2022 年 7 月份完成电解二系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神隆宝鼎年产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商示环审[2022]-15 号批复，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3、新疆煤电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变更，变更主要内容为：增加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4、兴隆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变更，变更主要内容为：增加企业无组织排放相关产排污环节及相应治理措施内容、自行监测要求，完善企业一般固废、危废的贮存、处置等方面管理等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台账相关内容要求，并进行企业法人等基本信息变更。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焦电厂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东侧大烟囱处有1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9mg/m ³ ，烟尘 3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30mg/m ³ ，烟尘 10mg/m ³ 。	氮氧化物 21.1t，二氧化硫 6.3t，烟尘 2.1t。	氮氧化物 35t/a，二氧化硫 17.4t/a，烟尘 7.6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电厂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每2台机组共用1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8.68mg/m ³ ，二氧化硫 23.08mg/m ³ ，颗粒物 1.11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氮氧化物 1,671.36t，二氧化硫 818.35t，颗粒物 36.72t。	氮氧化物 4,065.6t/a，二氧化硫 2,032.8t/a，颗粒物 813.1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铝厂	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500KA 三个系列、400KA 三个系列，每个系列各1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65.86mg/m ³ ，氟化物 0.98mg/m ³ ，颗粒物 6.89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7,870.89t，氟化物 45.96t，颗粒物 281.97t。	二氧化硫 15,679.8t/a，氟化物 235.2t/a，颗粒物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煅烧工段2个排放口，焙烧工段2个排放口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27.46mg/m ³ ，二氧化硫 113.6mg/m ³ ，颗粒物 3.18mg/m ³ ；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28.511mg/m ³ ，二氧化硫 9.685mg/m ³ ，颗粒物 2.803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372.065t，二氧化硫 86.472t，颗粒物 18.912t。	氮氧化物 476t/a，二氧化硫 476t/a，颗粒物 47.6t/a。	无超标排放
云南神火	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每个系列各3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72mg/m ³ ，氟化物 0.2mg/m ³ ，颗粒物 0.5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4,236.3t，氟化物 29.786t，颗粒物 199.228t。	二氧化硫 17,640t/a，氟化物 264.6t/a，颗粒物 1,764t/a。	无超标排放
新龙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1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16.14mg/L，氨氮 0.53mg/L。	COD50mg/L，氨氮 5mg/L。	COD84.622t，氨氮 2.77t。	COD131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1个在	COD18.48mg/L，氨氮 0.82mg/L。	COD50mg/L，氨氮 5mg/L。	COD92.1t，氨氮 4.1t。	COD195.6t/a	无超标排放

					线监测排放口。					
神隆宝鼎	废气	油雾	有组织排放	2	油雾回收塔 2 个	3.64-4.32mg/m ³	50mg/m ³	4.113t	未核定排放总量	无超标排放
	废气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油烟净化装置	0.7-0.9mg/m ³	2.0mg/m ³	0.045t	未核定排放总量	无超标排放
上海铝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油雾回收塔 1 个，退火炉 6 个	3.75-4.62mg/m ³	70mg/m ³	6.5184t	32.877t/a	无超标排放
	废气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油烟净化器 1 个	0.52mg/m ³	1mg/m ³	0.01302t	0.0651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3.8mg/m ³ ，二氧化硫 15.4mg/m ³ ，颗粒物 3.6mg/m ³ 。	氮氧化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225.46t，二氧化硫 118.39t，颗粒物 19.81t。	氮氧化物 660t/a，二氧化硫 462t/a，颗粒物 132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炭素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1.69mg/m ³ ，二氧化硫 5.57mg/m ³ ，颗粒物 1.44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30.597t，二氧化硫 4.64t，颗粒物 1.206t。	氮氧化物 90.847t/a，二氧化硫 42.13t/a，颗粒物 30.1t/a。	无超标排放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能源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实行新技术改造，从环保隐患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公司下属焦电厂建设有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系统，已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脱硝废气治理改造，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治理及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废气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2、新疆煤电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新疆煤电电厂 4 台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及全工况脱硝改造，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每台发电机组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共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新疆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煤炭输送系统、输灰系统及灰库均按环评报告要求配建相应的除尘器，建设全封闭式煤场，配套建设有 2×1200m³/d 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至脱硫系统工艺水，产生的石膏、粉煤灰、炉渣全部运送至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

(2) 新疆煤电铝厂配有 6 套烟气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的电解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70m 高烟囱排放，每个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昌吉州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电解铝烟气脱硫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10 月底建成投运。

(3) 新疆煤电同时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中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要求, 并全部回收利用到铸造冷却水、厂区绿化灌溉或电力脱硫等, 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

3、新疆炭素煅烧、成型、焙烧工段配套建设 2 套湿法脱硫系统、2 套湿电除尘器、8 套电捕除尘器、57 套袋式除尘器、16 套 SNCR 脱硝设备、1 套在建 RTO 设备、1 套货运车辆车轮自动冲洗设备, 主要排放口共安装有 4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 同时, 配套建设 30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 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 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云南神火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有 6 套烟气净化半干法脱硫系统以及布袋除尘系统, 和 35 个其他辅助收尘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有 3 套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分别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10m³/h、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 150m³/h、厂前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40m³/h, 目前已全部运行, 同时建设有 1 座雨水收集池、1 座事故应急池, 废水处理全部回用, 无外排; 固废治理设施建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 已正常运行。云南神火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云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新龙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中, 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2,490m³/h,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h; 同时, 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兴隆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中, 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h;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O+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90m³/h; 同时, 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7、神隆宝鼎一期年产 5.5 万吨高端双零铝箔项目建成 2 套油雾回收系统, 目前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上海铝箔现有 1 套油雾回收系统, 目前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9、神火发电 600MW 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 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神火炭素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建设有 2 套超低排放设施, 分别为多点式黑法吸附除沥青烟设施和沥青罐 RTO 焚烧炉除沥青烟设施, 并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 与国法平台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与编制规范, 编制了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明确了监测项目、指标、点位、频次、质量保证与控制等要求, 采用自动监测、手工监测和委托监测三种方案, 并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前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2022 年度, 公司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 预防事故蔓延, 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 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 并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相关应急预案已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022 年度, 公司稳步落实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和措施, 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整治重点, 确保公司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环保投入约为 2,889.70 万元, 用于新疆煤电电解铝烟气脱硫等项目建设及日常污染物处理、污染源监测。2022 年度, 公司及各子公司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3,988.68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绿色发展的积极践行者，注重自身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常态化梳理完善生产与运营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全面考虑生产经营每个环节产生的环境效应，层层把关，努力将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让绿色环保战略贯穿所有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下属焦电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氮氧化物瞬间超标	罚款 66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1、更换尿素流量调节阀；2、尿素流量控制 20L/H 以下运行；3、出现故障时，热解炉温度降低后及时停止尿素泵，并及时冲洗，并加强现场管控。
新龙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厂区内有部分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罚款 7.75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防尘网进行全方位有效覆盖，原煤及时外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与社会、股东、债权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方共赢的原则，以科学的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改善，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关联交易</p> <p>1、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神火集团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关于同业竞争</p> <p>1、神火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未来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3、在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神火集团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神火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神火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p>	2020年09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

						履行过程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年12月05日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间接控股子公司 25 家：

（1）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子公司裕中煤业所持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等 20 家已关停的整合小煤矿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子公司许昌矿业所持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已关停的整合小煤矿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神火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之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9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任占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范文红：2 年；任占永：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0 万元（含税）；公司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李宏伟、李仲远、吴长伟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10 月 01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整改情况说明：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提及的问题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部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深刻反思公司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162,869.90	5.76	20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2年03月29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26,728.22	24.74	27,7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2,999.77	4.49	7,247.5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2,635.35	25.49	39,010.02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205,233.24		274,107.52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2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2,869.90		20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6,728.22		27,700.00					
		销售物资				2,999.77		7,247.5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635.35		39,010.02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523.98	1,235.41	2,524.53	0.00%	0.00	1,234.86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火集团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30.02%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俄乌冲突、通胀加速、标的公司所在地区限电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2年04月2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05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05月13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年06月13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 年 08 月 13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年租金 102.1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2、2022 年 4 月，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 12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

3、2021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炭素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新疆炭素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区域，年租金 7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州铝业	2022年01月27日	61,200.00	2021年02月02日	2,88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31日	1,08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31日	5,40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06日	1,26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09日	2,412.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30日	2,988.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7月27日	3,78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12月15日	2,124.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2年01月21日	414.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2年02月25日	3,6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04月20日	1,8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10月24日	1,8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10月26日	72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11月08日	4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12月20日	63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1,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9,41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1,33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煤电	2022年03月29日	510,000.00	2020年07月10日	13,531.9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20年09月21日	7,633.1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22年05月19日	14,999.60	连带责任保证			10个月	否	否
云南神火	2022年03月29日	130,000.00	2020年07月16日	25,768.00	连带责任保证			78个月	否	否
			2020年09月02日	16,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81个月	否	否
			2020年10月12日	16,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2021年09月23日	12,366.04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2021年09月23日	6,249.5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22年05月17日	6,074.54	连带责任保证			30个月	否	否
新龙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150,000	2022年09月29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2年10月28日	4,999.7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11月22日	8,999.9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11月29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130,000.00	2022年05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07月27日	4,99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2年09月15日	42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2年09月2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2年10月18日	4,999.7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22年03月29日	130,000.00	2012年07月31日	2,177.48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5月27日	12,507.4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神隆宝鼎	2022年03月29日	8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6,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20年05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20年11月17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22年03月11日	5,667.3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铝箔	2022年03月29日	100,000.00	2022年01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22年02月2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22年03月29日	31,000.00								
神火国贸	2022年03月29日	12,0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27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1,158.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7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67,623.2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334,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0,572.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34,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8,961.2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鲁山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 0423 破申 1 号）和《决定书》（（2020）豫 0423 破 1 号），裁定受理汇源铝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汇源铝业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汇源铝业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鲁山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 0423 破 1 号之三），裁定如下：（1）批准汇源铝业重整计划；（2）终止汇源铝业重整程序。汇源铝业自此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汇源铝业管理人出具的《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情况说明》，管理人认为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与意向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部分条款无法落实，破产重整事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1、新环保政策要求严重制约汇源铝业改造复产；2、铝土矿资源配置问题难以解决；3、意向投资人与政府机构及相关方就重整工作进展情况远不及预期。鉴于以上环保政策新要求及重整进展情况，管理人认为意向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推进并完成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原在岗 860 人员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完成了普通债权中 18 万元以下债权的清偿工作。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云南神火 90 万吨电解铝产能投产

由于电力供应紧张，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对云南省内电解铝企业实施有序供电，云南神火供用电总负荷大幅降低，在产产能被迫停运。2022 年 2 月，云南电网对云南省内电解铝企业实施有序恢复供电，云南神火供用电总负荷大幅增加，2022 年 4 月底，云南神火 90 万吨产能全部投产。2022 年 9 月起，云南神火收到文山供电部门通知，压减用电负荷。

2.神隆宝鼎电池箔项目顺利推进

神隆宝鼎项目核心设备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均选用国际一流水平的进口设备，整体装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导产品为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广泛用于绿色电池领域。

目前，神隆宝鼎的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入试样和批量供货阶段；二期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进展顺利，预计 2023 年下半年逐步投入运营。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6,300	0.87						19,526,300	0.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526,300	0.87						19,526,300	0.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26,300	0.87						19,526,300	0.8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460,309	99.13						2,231,460,309	99.13
1、人民币普通股	2,231,460,309	99.13						2,231,460,309	9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50,986,609	100.00						2,250,986,60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2	482,103,191	0	0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91,750,885	-8,921,905	0	191,750,8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0	103,586,634	46,004,508	0	103,586,634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0	81,452,666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97	66,767,262	66,767,262	0	66,767,262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44,183,842	26,614,942	0	44,183,842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44,096,853	44,096,853	0	44,096,853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41,329,335	41,329,335	0	41,329,335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32,337,727	32,337,727	0	32,337,72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6,706,864	26,706,864	0	26,706,86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人民币普通股	191,750,8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586,634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6,634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魏巍	66,767,262	人民币普通股	66,767,262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83,842	人民币普通股	44,183,842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96,853	人民币普通股	44,096,853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29,335	人民币普通股	41,329,335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37,727	人民币普通股	32,337,72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06,864	人民币普通股	26,706,86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魏巍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6,767,26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李炜	1994 年 09 月 30 日	914114001750300255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神火集团持有 A+H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9,930 股，持股比例为 0.38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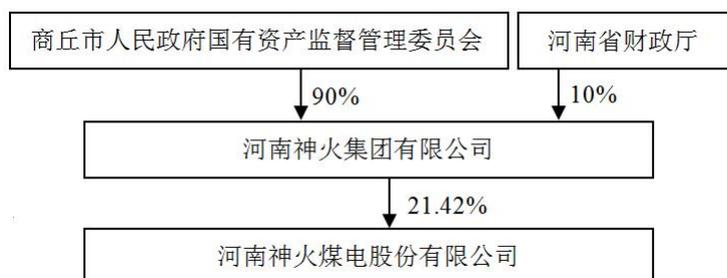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全国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48484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任占永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48484_R01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解铝、煤炭、铝箔及电力等产品的销售。2022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703,853,286.57元，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652,344,804.22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未被恰当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五、45，附注十四、1及附注十五、4。</p>	<p>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销售合同样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估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适当性；</p> <p>3) 选取收入交易记录样本，核对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验证销售商品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p> <p>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设备产能、产品市场价格及库存变化等信息，分</p>

	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6)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	---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

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占永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07,307,446.25	10,514,828,56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3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13,612.36	
应收账款	690,366,895.70	388,357,203.40
应收款项融资	413,157,994.68	274,270,399.26
预付款项	461,870,708.26	693,491,310.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7,143,772.45	403,745,863.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9,640,988.98	284,253,32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99,790,139.18	2,776,891,483.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00,000.00	138,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5,472,255.18	614,470,923.15
流动资产合计	23,644,686,174.06	15,804,155,74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875,013.88
长期股权投资	3,575,722,196.12	3,369,750,56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243,750.00	320,3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9,087,215.99	125,148,229.68
固定资产	20,734,472,003.38	20,544,214,012.44
在建工程	996,901,415.89	1,029,436,10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3,388,310.83	2,450,555,107.70
无形资产	5,218,494,777.57	4,809,460,191.51
开发支出	26,322,740.51	13,853,849.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1,987,387.27	1,069,277,6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234,601.26	1,017,803,34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2,838,884.38	2,938,714,43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32,693,283.20	37,732,463,482.67
资产总计	60,477,379,457.26	53,536,619,23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18,169,908.82	18,373,410,10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8,818,765.51	3,363,896,364.00
应付账款	3,405,914,974.34	3,208,164,239.07
预收款项		411,957.41
合同负债	238,754,174.48	573,497,91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9,813,141.92	923,922,342.45
应交税费	849,838,288.28	899,962,422.48
其他应付款	2,882,478,175.48	2,841,583,131.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5,280,528.05	62,854,785.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9,957,716.40	2,795,318,288.84
其他流动负债	30,741,807.89	74,350,417.51
流动负债合计	34,694,486,953.12	33,054,517,179.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18,605,324.92	4,891,155,065.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66,704.87	252,268,729.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1,793,907.52	549,163,249.46
递延收益	197,666,091.29	178,197,4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457,209.19	227,208,38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1,589,237.79	6,097,992,890.48
负债合计	39,296,076,190.91	39,152,510,06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986,609.00	2,250,986,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9,465,116.79	2,679,952,135.41
减：库存股	86,494,864.00	95,281,024.00
其他综合收益	69,393,049.55	-3,188,615.43
专项储备	236,316,883.12	179,472,918.31
盈余公积	1,397,361,921.30	810,136,00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16,962,788.40	3,545,929,88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3,991,504.16	9,368,007,907.88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11,762.19	5,016,101,25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1,303,266.35	14,384,109,16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77,379,457.26	53,536,619,231.95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9,354,843.94	4,275,345,99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89,260.71	
应收账款	9,112,299,738.97	3,719,892,752.84
应收款项融资	159,602,264.63	301,939,877.79
预付款项	198,974,329.25	268,392,914.72
其他应收款	7,054,765,612.42	7,192,999,73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23,634,388.32	340,672,462.58
存货	611,620,575.75	396,430,364.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9,830.29	199,475,215.53
流动资产合计	30,406,306,455.96	16,354,476,854.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31,073,010.11	11,555,112,60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336,589.20	18,498,331.90
固定资产	2,051,766,580.51	2,265,775,903.67

在建工程	10,601,527.54	9,675,71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67,413.32	102,261,947.28
无形资产	459,529,025.44	346,145,622.70
开发支出	8,019,156.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736,499.40	173,422,4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338,856.20	1,930,714,30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8,368,658.55	16,402,606,929.68
资产总计	46,874,675,114.51	32,757,083,78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7,846,566.95	3,748,390,985.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26,767,858.00	8,066,286,364.00
应付账款	12,429,705,219.62	8,364,644,97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699,731.27	226,725,905.85
应付职工薪酬	296,290,511.74	318,792,870.97
应交税费	111,231,972.90	54,199,439.12
其他应付款	1,979,768,383.60	3,416,533,245.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346,502.73	221,209,141.76
其他流动负债	31,160,965.04	29,474,367.78
流动负债合计	33,359,817,711.85	24,446,257,29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7,900,000.00	3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66,704.87	19,841,368.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8,700,727.64	216,829,682.48
递延收益	66,382,785.16	79,397,30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00,257.15	19,312,16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850,474.82	654,380,520.41
负债合计	34,259,668,186.67	25,100,637,814.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986,609.00	2,250,986,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3,845,551.37	3,141,534,135.32
减：库存股	86,494,864.00	95,281,024.00
其他综合收益	26,829,453.12	
专项储备	73,489,806.62	62,171,099.88
盈余公积	1,397,186,923.42	809,961,003.86
未分配利润	5,759,163,448.31	1,487,074,14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5,006,927.84	7,656,445,97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74,675,114.51	32,757,083,784.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03,853,286.57	34,492,916,651.11
其中：营业收入	42,703,853,286.57	34,492,916,65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95,913,983.03	25,813,031,307.78
其中：营业成本	29,338,267,775.94	22,190,161,51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1,739,750.01	691,502,985.49
销售费用	328,643,887.64	387,080,209.81
管理费用	763,757,792.36	1,049,027,121.12
研发费用	183,780,042.78	145,401,761.26
财务费用	769,724,734.30	1,349,857,711.08
其中：利息费用	956,347,407.58	1,416,268,497.13
利息收入	248,485,106.75	213,958,543.42
加：其他收益	40,431,204.50	29,229,99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98,558.97	312,211,30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876,725.68	189,545,816.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32,726.11	-742,377,924.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90,339.20	-2,844,968,20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5,850.74	-79,055,13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1,717,304.66	5,354,925,376.16
加：营业外收入	144,059,071.86	193,965,125.26
减：营业外支出	386,040,481.23	463,700,70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9,735,895.29	5,085,189,792.12
减：所得税费用	2,083,345,504.43	2,028,312,59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6,390,390.86	3,056,877,193.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6,390,390.86	3,056,877,193.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202,799.16	3,236,905,475.10
2.少数股东损益	1,005,187,591.70	-180,028,28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78,587.70	7,740,066.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581,664.98	7,238,25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51,562.50	2,590,960.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651,562.50	2,590,960.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0,102.48	4,647,296.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37,365.0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7,262.58	4,647,296.77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6,922.72	501,809.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1,368,978.56	3,064,617,26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3,784,464.14	3,244,143,73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584,514.42	-179,526,472.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9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8	1.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52,344,804.22	33,422,932,978.16
减：营业成本	34,728,956,778.91	30,324,171,642.78
税金及附加	336,502,253.89	327,598,175.30
销售费用	240,726,902.34	335,753,685.19
管理费用	328,805,017.27	408,616,251.35
研发费用	46,449,364.33	60,772,770.76

财务费用	-125,625,462.96	113,868,625.34
其中：利息费用	162,948,824.58	171,387,549.53
利息收入	338,943,351.36	100,608,758.17
加：其他收益	26,406,483.14	22,748,66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5,375,900.61	2,057,522,18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620,103.21	177,117,25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17,072.99	-885,478,83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6,266,24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0,856.37	-106,393,175.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7,546,117.57	464,284,421.48
加：营业外收入	22,016,884.17	7,650,058.03
减：营业外支出	74,453,234.64	311,506,42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5,109,767.10	160,428,057.03
减：所得税费用	202,850,571.50	19,312,16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2,259,195.60	141,115,888.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2,259,195.60	141,115,888.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29,453.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7,115.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7,115.8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7,662.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7,662.72	
8.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9,088,648.72	141,115,888.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3	0.0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34,322,183.95	36,459,769,55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025,199.22	201,897,21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36,608.18	836,297,28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8,483,991.35	37,497,964,05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12,005,875.97	19,049,371,18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2,997,148.79	3,272,169,82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6,539,646.17	3,303,142,05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77,160.71	576,975,7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7,719,831.64	26,201,658,7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764,159.71	11,296,305,27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2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38,040.40	13,155,5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01,091.31	93,562,226.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90,328.00	51,192,586.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60,901.45	310,677,41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890,361.16	769,113,68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148,906.72	1,910,982,93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0,000.00	322,183,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116,400.00	923,051,19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65,306.72	3,156,217,52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74,945.56	-2,387,103,84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3,083.70	100,024,9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3,083.70	4,743,8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56,575,759.19	22,163,275,63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439,946.71	2,172,632,77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5,718,789.60	24,435,933,33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10,658,423.67	27,816,545,33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701,754.89	1,272,512,60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8,661,350.78	220,372,90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499,398.93	6,091,504,77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8,859,577.49	35,180,562,71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3,140,787.89	-10,744,629,38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44,693.64	-3,543,54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793,119.90	-1,838,971,49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293,116.44	2,705,499,996.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77,709,312.75	37,537,065,84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25,564.96	875,353,69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2,534,877.71	38,412,419,54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42,592,489.36	26,030,228,31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290,253.38	1,343,142,87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322,628.28	821,902,43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80,706.00	471,319,96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7,586,077.02	28,666,593,5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948,800.69	9,745,825,95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564,200.00	372,539,98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7,552,918.53	1,875,072,07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5,710.35	29,845,75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50,787.50	306,305,8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493,616.38	2,583,763,64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52,331.56	120,673,58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9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52,331.56	918,673,5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241,284.82	1,665,090,06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81,0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2,505,773.62	5,807,375,746.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239,620.24	1,101,59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4,745,393.86	7,004,250,57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10,113,215.44	11,827,874,98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429,762.18	495,920,51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813,851.34	8,150,679,85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4,356,828.96	20,474,475,34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611,435.10	-13,470,224,77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578,650.41	-2,059,308,75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839,053.99	2,912,147,81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417,704.40	852,839,053.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79,952,135.41	95,281,024.00	-3,188,615.43	179,472,918.31	810,136,001.74		3,545,929,882.85		9,368,007,907.88	5,016,101,254.11	14,384,109,16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2,679,952,135.41	95,281,024.00	-3,188,615.43	179,472,918.31	810,136,001.74		3,545,929,882.85		9,368,007,907.88	5,016,101,254.11	14,384,109,16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87,018.62	-8,786,160.00	72,581,664.98	56,843,964.81	587,225,919.56		5,971,032,905.55		6,675,983,596.28	121,210,508.08	6,797,194,10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81,664.98				7,571,202,799.16		7,643,784,464.14	1,007,584,514.42	8,651,368,97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87,018.62	-8,786,160.00		-721,611.19					-12,422,469.81	361,390,719.34	348,968,249.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2,761.39								5,052,761.39	4,644,500.62	9,697,262.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171,630.00	-8,786,160.00						47,957,790.00		47,957,790.00
4. 其他					-64,711,410.01			-721,611.19				-65,433,021.20	356,746,218.72	291,313,197.52
(三) 利润分配								587,225,919.56	-1,600,169,893.61			-1,012,943,974.05	-	-2,266,951,859.4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225,919.56	-587,225,919.56				1,254,007,885.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943,974.05			-1,012,943,974.05	-	-2,266,951,859.4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7,565,576.00				57,565,576.00	6,243,159.74	63,808,735.74
1. 本期提取								451,600,436.83				451,600,436.83	43,273,258.10	494,873,694.93
2. 本期使用								394,034,860.83				394,034,860.83	37,030,098.36	431,064,959.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16,962,788.40	16,043,991,504.16	5,137,311,762.19	21,181,303,266.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1,461,809.00				3,277,608,283.75		-	141,109,790.16	796,024,412.87		547,706,277.52		6,982,059,600.92	5,444,226,473.71	12,426,286,07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1,461,809.00				3,277,608,283.75		-	141,109,790.16	796,024,412.87		547,706,277.52		6,982,059,600.92	5,444,226,473.71	12,426,286,07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4,800.00				-597,656,148.34	95,281,024.00	8,662,356.95	38,363,128.15	14,111,588.87		2,998,223,605.33		2,385,948,306.96	-428,125,219.60	1,957,823,08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8,256.95				3,236,905,475.10		3,244,143,732.05	-179,526,472.03	3,064,617,26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24,800.00				-597,656,148.34	95,281,024.00		-2,117,838.04					-675,530,210.38	31,008,018.28	-644,522,192.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7,185,948.33								-687,185,948.33	31,008,018.28	-656,177,93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19,524,800.00				95,342,039.00	95,281,024.00							19,585,815.00		19,585,815.00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12,239.01				-2,117,838.04				-7,930,077.05	-7,930,077.05
(三) 利润分配									14,111,588.87	-237,257,769.77			-223,146,180.90	-301,627,70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11,588.87	-14,111,58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146,180.90			-223,146,180.90	-301,627,709.4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24,100.00						-1,424,1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24,100.00						-1,424,10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480,966.19					40,480,966.19	22,020,943.57
1. 本期提取								426,167,096.60					426,167,096.60	42,829,023.85
2. 本期使用								385,686,130.41					385,686,130.41	20,808,080.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79,952,135.41	95,281,024.00	-3,188,615.43	179,472,918.31	810,136,001.74	3,545,929,882.85		9,368,007,907.88	5,016,101,254.11	14,384,109,161.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41,534,135.32	95,281,024.00		62,171,099.88	809,961,003.86	1,487,074,146.32		7,656,445,97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3,141,534,135.32	95,281,024.00		62,171,099.88	809,961,003.86	1,487,074,146.32		7,656,445,97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11,416.05	-8,786,160.00	26,829,453.12	11,318,706.74	587,225,919.56	4,272,089,301.99		4,958,560,95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29,453.12			5,872,259,195.60		5,899,088,64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11,416.05	-8,786,160.00						61,097,576.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171,629.92							39,171,629.92
4. 其他					13,139,786.13	-8,786,160.00	28,757,115.84					21,925,946.13
（三）利润分配									587,225,919.56	-1,600,169,893.61		-1,012,943,974.0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225,919.56	-587,225,91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943,974.05		-1,012,943,974.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318,706.74				11,318,706.74
1. 本期提取							240,726,974.96				240,726,974.96
2. 本期使用							229,408,268.22				229,408,268.2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1,461,809.00				3,051,252,726.70			56,235,494.45	795,849,414.99	1,583,216,027.40		7,718,015,4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1,461,809.00				3,051,252,726.70			56,235,494.45	795,849,414.99	1,583,216,027.40		7,718,015,47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4,800.00				90,281,408.62	95,281,024.00		5,935,605.43	14,111,588.87	-96,141,881.08		-61,569,50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15,888.69		141,115,88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24,800.00			90,281,408.62	95,281,024.00					14,525,184.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24,800.00			95,342,039.02	95,281,024.00					19,585,815.02
4. 其他				-5,060,630.40						-5,060,630.40
(三) 利润分配							14,111,588.87	-237,257,769.77		-223,146,18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11,588.87	-14,111,588.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146,180.90		-223,146,180.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935,605.43				5,935,605.43
1. 本期提取						239,817,931.13				239,817,931.13
2. 本期使用						233,882,325.70				233,882,325.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41,534,135.32	95,281,024.00	62,171,099.88	809,961,003.86	1,487,074,146.32		7,656,445,970.3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合称“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68.00 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17 号。

1999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868.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共配售 2,132 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 9 月 8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 号文批复，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5,000 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8,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 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2,050 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90,05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 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330,961,809 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31,461,809.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88 元/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 13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款人民币 95,281,02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524,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5,756,224.00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50,986,609.00 元。

本公司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2 月 1 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矿用器材销售；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1,049,800,779.06 元（2021 年：人民币 17,250,361,430.20 元），资产负债率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73.13% 下降至 64.98%。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信贷额度以及与金融机构过往形成的良好关系，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参照附注五、12 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参照附注五、16 中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计提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5%	2.38%-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年	0%-5%	10.56%-2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年	0%-5%	5.28%-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年	0%-5%	5.28%-14.2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年	0%-5%	7.92%-14.2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探矿权及采矿权	12-82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采用产量法摊销。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48 年
厂区外侧道路硬化改造	3 年
阳极钢爪支出	2.5 年

19、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电解铝、煤炭、铝箔及电力等产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被客户接收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及交付转货指令时。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将商品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的提供服务合同均为提供短期且短途的运输服务，在运输服务提供完毕及运抵指定地点且被收货人接受时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五、15 和附注五、2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4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66。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文件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 8.5 元提取维简费。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 号文）规定，属 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人民币 70 元/吨、属 I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人民币 50 元/吨、属 II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人民币 15 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有关规定，冶金企业和电力行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冶金行业	电力行业
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3.00	3.00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1.50	1.50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	0.50	0.50
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	0.20	0.20
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	0.10	0.10
超过100亿元的部分	0.05	0.20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下的持股比例

本集团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半数的持股比例，本集团也控制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这是因为本公司是云南神火最大单一股东，持有 43.40% 的股份。神火集团将其持有的对云南神火 30.2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对云南神火表决权比例为 73.60%。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新颁布的环保政策对重整计划实施的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源铝业现有资产的可变现金额等。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2 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	20,730,379,790.06	4,092,213.32	20,734,472,003.38
未分配利润	9,515,372,962.42	1,589,825.98	9,516,962,788.40
少数股东权益	5,134,809,374.85	2,502,387.34	5,137,311,762.19
营业收入	42,695,037,371.63	8,815,914.94	42,703,853,286.57
营业成本	29,324,872,314.51	13,395,461.43	29,338,267,775.94
净利润	8,580,969,937.35	-4,579,546.49	8,576,390,39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2,415,908.18	-1,213,109.02	7,571,202,799.16
少数股东损益	1,008,554,029.17	-3,366,437.47	1,005,187,591.70

2021 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	20,542,592,016.78	1,621,995.66	20,544,214,012.44
在建工程	1,022,386,344.37	7,049,764.15	1,029,436,108.52
未分配利润	3,543,126,947.85	2,802,935.00	3,545,929,882.85
少数股东权益	5,010,232,429.30	5,868,824.81	5,016,101,254.11
营业收入	34,451,566,769.76	41,349,881.35	34,492,916,651.11
营业成本	22,157,483,397.48	32,678,121.54	22,190,161,519.02
净利润	3,048,205,433.32	8,671,759.81	3,056,877,19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102,540.10	2,802,935.00	3,236,905,475.10
少数股东损益	-185,897,106.78	5,868,824.81	-180,028,281.9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 计缴。	25%、20%、15%
资源税	按煤炭产品应税销售额的 2% 计缴。	2%
耕地占用税	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及不同征收品目，按每平方米人民币 33 元、31 元、21.7 元的征收标准一次性缴纳。	每平方米人民币 33 元、31 元、21.7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物流”）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

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发电”）及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主要经营煤炭矿井瓦斯发电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2,199.70	179,475.74
银行存款	4,913,880,916.74	2,705,320,520.80
其他货币资金	12,993,014,329.81	7,809,328,569.07
合计	17,907,307,446.25	10,514,828,565.6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993,014,329.81	7,809,328,569.07

其他说明：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52,647,710.92	7,086,475,396.37
信用证保证金	2,801,557,906.93	300,391,283.46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2,610,403.22	87,805,123.80
定期存款	201,025,000.00	203,920,000.00
期货交易保证金	100,163,363.74	130,736,765.44
司法冻结款项	5,009,945.00	0.00
合计	12,993,014,329.81	7,809,328,569.0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8,963,350.00	0.00
合计	8,963,350.00	0.00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713,612.36	0.00
合计	20,713,612.36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17,100,715.71
合计	0.00	17,100,715.71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4,483.28	2.72%	19,544,483.28	100%	0.00	19,544,483.27	4.74%	19,544,483.27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4,483.28	2.72%	19,544,483.28	100%	0.00	19,544,483.27	4.74%	19,544,483.2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855,981.78	97.28%	7,489,086.08	1.07%	690,366,895.70	392,858,011.60	95.26%	4,500,808.20	1.15%	388,357,203.4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97,855,981.78	97.28%	7,489,086.08	1.07%	690,366,895.70	392,858,011.60	95.26%	4,500,808.20	1.15%	388,357,203.40
合计	717,400,465.06	100.00%	27,033,569.36	3.37%	690,366,895.70	412,402,494.87	100.00%	24,045,291.47	5.83%	388,357,203.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544,483.2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佳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44.00	550,0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开阳站台	435,011.26	435,011.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766,204.70	7,766,2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544,483.28	19,544,483.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489,086.0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8,446,649.30	3,625,379.29	0.67%
1 至 2 年	10,412,107.00	1,380,627.07	13.26%
2 至 3 年	477,789.11	310,678.42	65.02%
3 年至 4 年	0.00	0.00	0.00%
4 年至 5 年	1,331,078.89	1,064,863.11	80.00%
5 年以上	1,107,538.19	1,107,538.19	100.00%
合计	551,775,162.49	7,489,086.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46,080,819.29	0.00	0.00%
合计	146,080,819.29	0.0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2,926,714.06
1 至 2 年	11,670,363.19
2 至 3 年	745,193.96
3 年以上	22,058,193.85
3 至 4 年	75,093.50
4 至 5 年	1,331,078.89
5 年以上	20,652,021.46
合计	717,400,465.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2 年	24,045,291.47	3,375,590.59	387,312.70	0.00	0.00	27,033,569.36
合计	24,045,291.47	3,375,590.59	387,312.70	0.00	0.00	27,033,569.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19,950,650.23	16.72%	0.0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2,007,606.54	7.25%	120,223.6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013,531.88	3.90%	64,757.61
Walki Group	27,759,408.70	3.87%	61,738.23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18,544,260.25	2.58%	41,243.31
合计	246,275,457.60	34.32%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3,157,994.68	274,270,399.26
合计	413,157,994.68	274,270,399.2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919,603,304.39	0.00	19,951,122,058.17	10,537,075.5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2,485,714.70	93.63%	666,121,702.91	96.06%
1 至 2 年	22,564,227.72	4.89%	13,967,847.05	2.01%
2 至 3 年	1,994,103.41	0.43%	3,964,367.86	0.57%
3 年以上	4,826,662.43	1.05%	9,437,392.55	1.36%
合计	461,870,708.26		693,491,310.3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未结转原因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931,822.96	业务未完成
湖波灵威集团禹州灵威贸易有限公司	1,502,906.25	业务未完成
河南省同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业务未完成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23,000.00	业务未完成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10,150.62	业务未完成
江苏墨丘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15,533.36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1,275,413.1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11,560,843.44	24.15%
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90,267,583.45	19.54%
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30,982,439.18	6.71%
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218,933.29	6.54%
5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849,399.66	5.81%
	合计	289,879,199.02	62.75%

其他说明：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89,640,988.98	284,253,320.67
其他应收款	267,502,783.47	119,492,543.08
合计	657,143,772.45	403,745,863.7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360,320.67	284,253,320.6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1,280,668.31	
合计	389,640,988.98	284,253,320.6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360,320.67	1 年以内、2-3 年	新郑煤电尚未支付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良好，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6,588,390.61 元。
合计	298,360,320.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	178,780,618.71	194,885,085.39
对联营企业借款	156,800,000.00	
代垫款项	40,251,415.45	29,908,395.68
保证金	14,156,836.16	21,607,781.87
备用金	6,233,538.99	5,588,256.09
关联方往来		7,972,420.62
其他	6,359,063.02	6,476,865.9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078,688.86	-146,946,262.49
合计	267,502,783.47	119,492,543.0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49,298,682.16	97,647,580.33	146,946,262.4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0.00	857,922.74	146,100.38	1,004,023.12
本期转回	0.00	1,085,236.49	9,165,868.21	10,251,104.7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120,574.93	2,499,917.12	2,620,492.0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48,950,793.48	86,127,895.38	135,078,688.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4,092,990.54
1至2年	33,777,241.53
2至3年	32,205,548.46
3年以上	142,505,691.80
3至4年	3,514,582.83
4至5年	2,049,669.64
5年以上	136,941,439.33
合计	402,581,472.3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2年	146,946,262.49	1,004,023.12	10,251,104.70	0.00	2,620,492.05	135,078,688.86
合计	146,946,262.49	1,004,023.12	10,251,104.70	0.00	2,620,492.05	135,078,688.86

其他说明：2022年度，本集团因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2,620,492.05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借款	156,800,000.00	1年以内	38.95%	0.00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0,911,665.94	5年以上	10.16%	40,911,665.94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0,000,000.00	5年以上	7.45%	0.00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	24,776,300.00	2-3年	6.15%	0.00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5年以上	4.97%	20,000,000.00
合计		272,487,965.94		67.68%	60,911,665.94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8,124,489.99	11,127,345.54	1,186,997,144.45	1,046,470,140.22	4,548,070.68	1,041,922,069.54
在产品	1,031,908,737.24	0.00	1,031,908,737.24	839,206,391.31	0.00	839,206,391.31
库存商品	880,884,257.49	0.00	880,884,257.49	895,763,022.89	0.00	895,763,022.89
合计	3,110,917,484.72	11,127,345.54	3,099,790,139.18	2,781,439,554.42	4,548,070.68	2,776,891,483.7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48,070.68	22,558,577.57	0.00	15,979,302.71	0.00	11,127,345.54
库存商品	0.00	5,057,360.36	0.00	5,057,360.36	0.00	0.00
合计	4,548,070.68	27,615,937.93	0.00	21,036,663.07	0.00	11,127,345.5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49,900,000.00	138,100,000.00
合计	49,900,000.00	138,1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其他说明：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0,168,731.28	408,930,855.76
待认证进项税额	548,581.52	25,460.37
预缴所得税	31,686,156.39	31,734,162.60
其他预缴税项	3,068,785.99	3,522,627.70
重复缴纳的税项（注）	0.00	170,257,816.72
合计	335,472,255.18	614,470,923.15

其他说明：

2012年，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累计缴纳与探矿权相关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合计人民币270,128,935.18元。

2019年，本公司与潞安集团签订了一揽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收到探矿权价款后15日内向潞安集团开具全额发票，本公司依据税收征管法律规定开具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当月申报缴纳了相应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合计人民币266,242,596.29元。

针对同一探矿权转让事项，本公司分别缴纳了营业税、增值税及其对应的附加税费，构成重复纳税。依据税不重征原则，本公司可以通过退税或者抵扣应交税款的方式在未来期间收回上述重复缴纳的税款或抵扣以后期间应交税款。2022年度，本公司获准抵扣应交税款合计人民币170,257,816.72元（2021年：人民币51,105,855.06元）。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0.00	0.00	0.00	43,875,013.88	0.00	43,875,013.88	
合计	0.00	0.00	0.00	43,875,013.88	0.00	43,875,013.8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本集团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全部用于抵减最后一期的租金。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参见附注七、9。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6,990,034.82			603,812.33						27,593,847.15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6,355,506.14			6,365,367.23		160,867.12	-8,138,040.40			34,743,700.09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972,837.82			7,330,020.80						33,302,858.62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98,591,005.21			170,269,472.34		40,433.94	-94,107,000.00			674,793,911.4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36,334,040.91			60,470,597.84						96,804,638.75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37,674,773.81			-63,232,548.60		13,099,352.19				1,987,541,577.40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9,204,402.50			1,754,205.74						50,958,608.24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45,187,488.00			103,286,837.61			-91,280,668.31			457,193,657.30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58,928.69			90,707.00						4,949,635.69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08,581,551.14	58,800,000.00		39,694,243.11		763,967.14				207,839,761.39	
小计	3,369,750,569.04	58,800,000.00		326,632,715.40		14,064,620.39	-193,525,708.71			3,575,722,196.12	58,198,860.42
合计	3,369,750,569.04	58,800,000.00		326,632,715.40		14,064,620.39	-193,525,708.71			3,575,722,196.12	58,198,860.42

其他说明：

2022 年，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对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铝箔增资人民币 58,800,000.00 元，参见附注九、2。

2022 年度，本集团之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人民币 14,064,620.39 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减少人民币 5,810,499.33 元）。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12,243,750.00	219,375,000.00
合计	413,243,750.00	320,375,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0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持有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战略持有	

其他说明：无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294,499.90	17,858,176.68		153,152,67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75,994.24			137,275,994.2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7,275,994.24			137,275,994.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2,570,494.14	17,858,176.68		290,428,670.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881,941.98	5,122,504.92		28,004,44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58,720.70	378,287.23		23,337,007.93
(1) 计提或摊销	6,534,415.44	378,287.23		6,912,702.67
(2) 固定资产转入	16,424,305.26			16,424,305.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840,662.68	5,500,792.15		51,341,454.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729,831.46	12,357,384.53		239,087,215.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412,557.92	12,735,671.76		125,148,229.6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15,981,142.82	20,534,015,249.62
固定资产清理	18,490,860.56	10,198,762.82
合计	20,734,472,003.38	20,544,214,012.4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57,227,645.96	212,094,822.35	3,388,407,430.09	10,167,669,492.62	205,884,087.19	29,731,283,47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558,339.77	15,808,965.03	291,011,329.39	2,211,092,153.43	3,902,814.76	3,004,373,602.38
(1) 购置	19,769,397.62	11,960,049.22	88,405,011.13	175,849,751.43	3,290,989.65	299,275,199.05
(2) 在建工程转入	219,368,272.71	3,848,915.81	43,734,608.70	41,185,766.93	611,825.11	308,749,389.2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243,420,669.44		158,871,709.56	1,994,056,635.07		2,396,349,01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4,707,115.19	16,382,797.36	124,449,614.85	122,363,132.11	16,116,893.19	1,594,019,552.70
(1) 处置或报废	698,978,942.31	14,258,049.20	65,995,496.50	100,597,922.92	8,516,968.44	888,347,379.3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7,275,994.24					137,275,994.24
(3)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478,452,178.64	2,124,748.16	58,454,118.35	21,765,209.19	7,599,924.75	568,396,179.09
4. 期末余额	14,925,078,870.54	211,520,990.02	3,554,969,144.63	12,256,398,513.94	193,670,008.76	31,141,637,527.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56,173,330.02	156,234,743.28	518,578,561.87	3,508,267,812.46	34,881,246.97	7,674,135,69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634,593.30	22,850,894.13	172,859,372.05	974,160,632.21	7,265,323.46	1,744,770,815.15
(1) 计提	522,876,751.92	22,850,894.13	146,373,051.18	591,973,512.52	7,265,323.46	1,291,339,533.21
(2)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44,757,841.38		26,486,320.87	382,187,119.69		453,431,28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6,995,881.83	12,397,388.99	59,711,338.10	74,464,733.49	8,260,630.57	471,829,972.98
(1) 处置或报废	270,786,828.16	12,136,919.60	55,901,842.57	72,781,029.69	7,791,197.52	419,397,817.5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424,305.26					16,424,305.26

(3)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9,784,748.41	260,469.39	3,809,495.53	1,683,703.80	469,433.05	36,007,850.18
4. 期末余额	3,706,812,041.49	166,688,248.42	631,726,595.82	4,407,963,711.18	33,885,939.86	8,947,076,536.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2,596,199.03	2,643,771.42	182,947,964.15	153,184,037.00	161,760,562.39	1,523,132,53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12,429.58	120,921.05	59,592,685.72	364,324,142.54	196,557.47	459,446,736.36
(1) 计提		4,173.69		372,824.99	2,832.50	379,831.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5,212,429.58	116,747.36	10,092,500.04		193,724.97	45,615,401.95
(3)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49,500,185.68	363,951,317.55		413,451,50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809,457.47	1,991,069.58	40,699,827.69	16,199,417.13	7,299,650.18	503,999,422.05
(1) 处置或报废	99,592,717.43	596,223.86	3,650,586.79	3,717,836.49	374,744.44	107,932,109.01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38,216,740.04	1,394,845.72	37,049,240.90	12,481,580.64	6,924,905.74	396,067,313.04
4. 期末余额	619,999,171.14	773,622.89	201,840,822.18	501,308,762.41	154,657,469.68	1,478,579,848.3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98,267,657.91	44,059,118.71	2,721,401,726.63	7,347,126,040.35	5,126,599.22	20,715,981,142.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78,458,116.91	53,216,307.65	2,686,880,904.07	6,506,217,643.16	9,242,277.83	20,534,015,249.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63,075,556.19	462,154,966.36	207,533,928.30	293,386,661.53	
运输设备	6,378,457.65	5,465,454.75	233,444.19	679,558.71	
通用设备	252,400,520.27	197,588,588.88	42,922,314.04	11,889,617.35	
专用设备	210,583,534.97	115,881,925.18	73,492,652.72	21,208,957.07	
其他设备	8,209,988.28	7,525,639.81	384,392.81	299,955.66	
合计	1,440,648,057.36	788,616,574.98	324,566,732.06	327,464,750.3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48,322.6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255,330,365.40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生产车间及厂房	3,638,123,102.68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356,032,292.52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合计	4,249,485,760.60	

其他说明：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报废尚未处置的设备	18,490,860.56	10,198,762.82
合计	18,490,860.56	10,198,762.82

其他说明：无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89,552,007.05	1,020,906,821.77
工程物资	7,349,408.84	8,529,286.75
合计	996,901,415.89	1,029,436,108.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326,647,266.11	308,651,482.28	17,995,783.83	1,893,427,266.67	1,790,388,088.82	103,039,177.85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1,247,358,072.69	513,967,719.47	733,390,353.22	1,228,293,996.92	513,967,719.47	714,326,277.45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77,886,984.02	0.00	77,886,984.02	56,459,183.82	0.00	56,459,183.82
云南 90 万吨水电铝材项目	0.00	0.00	0.00	64,209,392.60	0.00	64,209,392.60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35,518,741.87	0.00	35,518,741.87	24,193,949.93	0.00	24,193,949.93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32,246,206.44	0.00	32,246,206.44		0.00	0.00
永昌煤矿工程	30,667,407.20	0.00	30,667,407.20	30,667,407.20	0.00	30,667,407.20
电解烟气脱硫项目	26,081,682.44	0.00	26,081,682.44	4,444,219.99	0.00	4,444,219.99
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7,017,168.15	0.00	7,017,168.15
其他	35,764,848.03	0.00	35,764,848.03	16,550,044.78	0.00	16,550,044.78
合计	1,812,171,208.80	822,619,201.75	989,552,007.05	3,325,262,630.06	2,304,355,808.29	1,020,906,821.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4,702,356,400.00	1,228,293,996.92	4,549,055.87	1,206,889.55	-15,721,909.45	1,247,358,072.69	56.34	项目中期	773,742,382.10	0.00	0.00	借款及自筹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539,256,300.00	1,893,427,266.67	5,817,033.82	115,689,447.13	1,456,907,587.25	326,647,266.11	82.03	项目后期	193,078,657.85	0.00	0.00	借款及自筹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2,612,562,600.00	56,459,183.82	68,123,299.37	46,695,499.17	0.00	77,886,984.02	91.54	项目后期	0.00	0.00	0.00	募股资金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24,193,949.93	11,324,791.94	0.00	0.00	35,518,741.87	38.64	项目中期	0.00	0.00	0.00	自筹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1,477,219,000.00	0.00	50,061,520.05	17,815,313.61	0.00	32,246,206.44	56.48	项目后期	41,093,496.43	0.00	0.00	自筹
云南 90 万吨水电铝材项目	6,514,476,800.00	64,209,392.60	31,760,295.83	95,969,688.43	0.00	0.00	100.00	项目后期	312,099,189.94	0.00	0.00	借款及自筹
合计	16,125,053,566.00	3,266,583,789.94	171,635,996.88	277,376,837.89	1,441,185,677.80	1,719,657,271.13			1,320,013,726.32	0.00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6,645,120.00	政策性关停
合计	6,645,120.00	--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8,167,110.50	1,204,736.17	6,962,374.33	14,401,276.24	6,261,525.37	8,139,750.87
专用设备	701,844.51	314,810.00	387,034.51	704,345.88	314,810.00	389,535.88
合计	8,868,955.01	1,519,546.17	7,349,408.84	15,105,622.12	6,576,335.37	8,529,286.75

其他说明：无

17、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1,056,234.36	164,335,977.35	2,647,196,026.60	3,372,588,23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831,417.55	132,125,862.21	1,805,170,794.33	2,100,128,074.09
(1) 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162,831,417.55	132,125,862.21	1,805,170,794.33	2,100,128,074.09
4. 期末余额	398,224,816.81	32,210,115.14	842,025,232.27	1,272,460,164.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358,584.70	26,632,132.49	420,590,910.19	508,581,62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84,288.21	5,315,158.43	116,522,061.31	143,921,507.95
(1) 计提	22,084,288.21	5,315,158.43	116,522,061.31	143,921,50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57,841.38	26,486,320.87	382,187,119.69	453,431,281.94
(1) 处置				
(2) 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44,757,841.38	26,486,320.87	382,187,119.69	453,431,281.94
4. 期末余额	38,600,743.32	5,145,811.62	158,403,890.50	199,071,855.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500,185.68	363,951,317.55	413,451,50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9,500,185.68	363,951,317.55	413,451,503.23

(1) 处置				
(2) 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49,500,185.68	363,951,317.55	413,451,503.23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539,785.28	26,749,145.09	687,099,380.46	1,073,388,310.83
2. 期初账面价值	499,697,649.66	88,203,659.18	1,862,653,798.86	2,450,555,107.70

其他说明：无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0,864,532.65			5,809,189,543.70	13,339,986.93	6,903,394,06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52,430.00			475,996,326.70	920,353.98	530,869,110.68
(1) 购置	53,952,430.00			2,083,567.44	920,353.98	56,956,351.4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473,912,759.26		473,912,75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332,878.02	259,741.15	303,592,619.17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03,332,878.02	259,741.15	303,592,619.17
4. 期末余额	1,134,816,962.65			5,981,852,992.38	14,000,599.76	7,130,670,554.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402,411.16			287,536,171.11	11,795,044.81	420,733,62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78,518.89			59,686,079.25	576,246.78	76,340,844.92
(1) 计提	16,078,518.89			59,686,079.25	576,246.78	76,340,84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00,603.99	66,581.43	32,867,185.42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2,800,603.99	66,581.43	32,867,185.42
4. 期末余额	137,480,930.05			314,421,646.37	12,304,710.16	464,207,286.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9,970,660.27			1,402,980,986.55	248,597.87	1,673,200,24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8,752.80		3,228,752.80
(1) 计提				3,228,752.80		3,228,75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400,798.46	59,708.39	228,460,506.85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28,400,798.46	59,708.39	228,460,506.85
4. 期末余额	269,970,660.27			1,177,808,940.89	188,889.48	1,447,968,490.6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7,365,372.33			4,489,622,405.12	1,507,000.12	5,218,494,777.57
2. 期初账面价值	689,491,461.22			4,118,672,386.04	1,296,344.25	4,809,460,191.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1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6,314,723.79	3,985,055.71					10,299,779.50
数字孪生中台项目	7,539,126.04	464,678.14					8,003,804.18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8,019,156.83					8,019,156.83
合计	13,853,849.83	12,468,890.68					26,322,740.51

其他说明：无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990,836,386.52	85,534,549.29	395,075,979.37		681,294,956.44
阳极钢爪支出	64,732,904.18	1,390,138.09	48,847,278.08		17,275,764.19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13,708,333.33		291,666.69		13,416,666.64
合计	1,069,277,624.03	86,924,687.38	444,214,924.14		711,987,387.27

其他说明：无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270,882.27	42,551,232.08	188,263,102.48	47,065,775.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128,945.37	22,159,669.08	89,377,198.94	18,570,919.29
折旧政策差异	5,901,065.11	1,475,266.28	5,794,943.52	1,448,735.88

递延收益	57,436,280.12	12,732,403.38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4,839,600,907.44	755,508,442.63	3,249,826,657.52	812,456,664.3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376,727.39	816,209.52	353,449.52	88,362.38
股权激励	16,421,858.51	3,530,964.91	7,666,884.40	1,718,192.68
其他暂时无税法前抵扣的费用	38,657,597.22	9,664,399.29	545,818,774.63	136,454,693.65
合计	5,247,794,263.43	848,438,587.17	4,087,101,011.01	1,017,803,343.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政策差异	1,427,477,255.12	257,203,170.10	1,329,664,427.05	227,208,38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350.00	2,240,83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868,750.00	23,217,187.50		
合计	1,529,309,355.12	282,661,195.10	1,329,664,427.05	227,208,382.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03,985.91	810,234,601.26		1,017,803,34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03,985.91	244,457,209.19		227,208,382.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59,041,013.74	2,982,767,097.80
资产减值准备	4,564,109,491.22	6,714,306,822.98
折旧政策差异	2,335,138.39	3,920,135.9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9,156.59	724,886.28
股权激励	42,335,586.49	9,747,766.88
预提费用	279,050,006.15	110,534,296.13
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	873,954.79	455,106.59
合计	6,548,984,347.37	9,822,456,112.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0.00	195,052,925.93	
2023 年	214,153,889.95	357,703,767.64	
2024 年	321,575,348.75	535,314,891.12	

2025 年	162,361,879.19	813,639,953.69	
2026 年	469,229,851.91	1,081,055,559.42	
2027 年	491,720,043.94	0.00	
合计	1,659,041,013.74	2,982,767,097.80	

其他说明：无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60,901,620.44		260,901,620.44	590,261,091.98		590,261,091.98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预付工程设备款	90,219,309.48		90,219,309.48	19,757,565.79		19,757,565.79
预缴资源价款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0,36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注）	922,347,223.77	734,635,644.75	187,711,579.02	923,690,609.47	759,239,420.87	164,451,188.60
预付禹州市财政局土地款	15,684,030.00		15,684,030.00	15,684,030.00		15,684,03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1,139,313,213.25		1,139,313,213.25	809,551,423.61		809,551,423.61
采购产能指标预付款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合计	3,767,474,529.13	734,635,644.75	3,032,838,884.38	3,697,953,853.04	759,239,420.87	2,938,714,432.17

其他说明：

注：于 2020 年度，汇源铝业在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破产重整。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重整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本集团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进行预估，由于该重整债权预计收回时间可能超过 1 年，因此本集团将该预计受偿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汇源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于 2021 年度，当地主管机关将氧化铝产业列入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并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强化“两高”项目监管，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集团根据新的环保政策要求，结合汇源铝业重整的实际进展情况，认为汇源铝业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根据汇源铝业最新的重整进度对汇源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冲回了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七、53。

2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20,537,559,424.95	17,500,010,102.58
信用借款	1,380,610,483.87	873,400,000.00
合计	21,918,169,908.82	18,373,410,102.5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和商丘新发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二、5.(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00%-4.60%（2021 年 12 月 31 日：1.10%-4.9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无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8,818,765.51	3,363,896,364.00
合计	2,448,818,765.51	3,363,896,364.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53,100,151.02	2,466,127,469.66
1 年至 2 年	423,563,593.52	474,723,305.70
2 年至 3 年	183,313,989.97	57,065,852.46
3 年以上	145,937,239.83	210,247,611.25
合计	3,405,914,974.34	3,208,164,239.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709,071.18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6,781,543.99	暂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691,324.93	暂未结算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67,566.19	暂未结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9,671,487.89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暂未结算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6,468,726.57	暂未结算
河南赢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8,221,837.30	暂未结算
合计	553,611,558.05	

其他说明：无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0.00	411,957.41
1 年至 2 年	0.00	0.00
2 年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0.00	411,957.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8,754,174.48	573,497,914.10
合计	238,754,174.48	573,497,914.1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9,245,889.68	3,154,588,239.98	3,060,799,850.30	963,034,279.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552,528.79	329,625,988.61	356,800,385.23	26,378,132.17
三、辞退福利	1,123,923.98	14,061,678.42	14,784,872.01	400,730.39
合计	923,922,342.45	3,498,275,907.01	3,432,385,107.54	989,813,141.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999,970.53	2,591,625,048.89	2,510,138,350.78	651,486,668.64
2、职工福利费	0.00	114,008,156.00	114,008,156.00	0.00
3、社会保险费	22,337,690.58	174,401,607.82	177,833,738.99	18,905,559.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24,700.84	142,384,570.82	145,536,780.04	13,872,491.62
工伤保险费	3,398,420.13	30,578,182.47	30,938,212.81	3,038,389.79
生育保险费	1,914,569.61	1,438,854.53	1,358,746.14	1,994,678.00
4、住房公积金	34,833,551.55	169,985,152.19	163,228,980.32	41,589,723.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420,691.02	104,568,275.08	94,939,438.21	251,049,527.89
6、其他短期薪酬	653,986.00	0.00	651,186.00	2,800.00
合计	869,245,889.68	3,154,588,239.98	3,060,799,850.30	963,034,279.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373,719.19	290,002,884.24	315,599,989.48	25,776,613.95
2、失业保险费	2,178,809.60	39,623,104.37	41,200,395.75	601,518.22
合计	53,552,528.79	329,625,988.61	356,800,385.23	26,378,132.17

其他说明：无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7,531,086.19	183,543,854.27
企业所得税	373,467,365.61	651,898,905.41
个人所得税	23,256,841.95	14,998,26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9,604.30	5,283,228.45
教育费附加	13,443,032.59	4,768,672.81
房产税	5,856,538.14	6,065,727.22
土地使用税	6,231,862.66	6,805,022.18
资源税	33,270,471.69	15,067,278.84
环保税	8,969,314.80	5,196,066.68
印花税	17,371,215.30	5,878,759.11
其他	1,160,955.05	456,646.55
合计	849,838,288.28	899,962,422.48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05,280,528.05	62,854,785.48
其他应付款	2,577,197,647.43	2,778,728,345.56
合计	2,882,478,175.48	2,841,583,131.0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0.00	39,257,425.74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009,900.99	12,871,287.13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504,950.50	6,435,643.56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3,762,376.23	0.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3,003,300.33	4,290,429.05
合计	305,280,528.05	62,854,785.4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10,787,493.13	557,167,448.23
业务单位往来款	206,104,349.50	289,836,645.16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注）	1,401,740,261.75	1,222,937,878.27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87,052,847.06	309,937,043.33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42,232,447.80	55,431,413.4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6,494,864.00	95,281,024.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款	93,319,825.00	93,319,825.00
拆迁补偿款	49,912,533.89	39,403,271.82
其他	53,997,433.90	69,858,204.86
合计	2,577,197,647.43	2,778,728,345.56

注：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年利率 4.6%（2021 年年利率为 5.4%），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385,492,254.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1,160,512,501.8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息余额人民币 78,428,346.88 元，参见附注七、31）。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年利率为 4.6%，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227,759.9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241,227,759.9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息余额人民币 20,057,878.87 元）。

2021 年度，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年利率为 5.4%，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44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601,44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2021 年度，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年利率 5.4%，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44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601,44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未约定到期日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交易未完成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416,98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21,457,627.4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富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交易未完成
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3,060,775.57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永鑫矿业有限公司	10,174,23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辛海辰	9,202,75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梁北镇郭村煤矿	3,795,388.06	未达到付款条件
朱耀东	3,105,043.99	未达到付款条件
郑兴旺	3,040,043.9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79,262,432.74	

其他说明：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3,455,038.60	1,688,982,715.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428,346.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0,105,382.61	860,352,568.3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66,397,295.19	167,554,658.35
合计	1,929,957,716.40	2,795,318,288.84

其他说明：无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0,741,807.89	74,350,417.51
合计	30,741,807.89	74,350,417.51

其他说明：无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8,961,244.30	
抵押借款	689,359,422.28	2,631,031,878.81
保证借款	3,373,739,696.94	3,549,496,318.62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399,609,583.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3,455,038.60	-1,688,982,715.29
合计	3,218,605,324.92	4,891,155,065.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抵押借款以探矿权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参见附注七、64。

注 2：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二、5(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40%-5.39%（2021 年 12 月 31 日：4.60%-6.65%）。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净额	269,172,087.48	1,112,621,298.0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0,105,382.61	-860,352,568.32
合计	19,066,704.87	252,268,729.71

其他说明：无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0.00	78,428,346.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78,428,346.88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	87,877,123.30	107,318,963.83	
复垦、弃置及环境治理义务	1,100,314,079.41	609,398,943.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66,397,295.19	-167,554,658.35	
合计	921,793,907.52	549,163,249.4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

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9,442,943.40	51,451,252.96	30,351,797.66	180,542,398.70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8,754,520.43		1,630,827.84	17,123,692.59	
合计	178,197,463.83	51,451,252.96	31,982,625.50	197,666,091.2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79,397,301.47	30,110,000.00		25,984,516.31			83,522,785.1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2,083,333.38			2,499,999.96			39,583,333.42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29,628,975.27			636,042.36			28,992,932.91	与资产相关
500KA 超大型铝电解高效节能与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研究专项资金	1,981,481.48	6,000,000.00		361,111.14			7,620,370.34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6,416,917.00		364,572.33			6,052,344.67	与资产相关
购房补助资金		6,124,335.96					6,124,335.96	与资产相关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6,351,851.80			388,888.92			5,962,962.88	与资产相关
5G+MEC 智能化工厂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800,000.00		116,666.64			2,683,333.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9,442,943.40	51,451,252.96		30,351,797.66			180,542,398.70	

其他说明：无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50,986,609.00						2,250,986,609.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 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7,446,963.79	44,224,391.39	78,776,030.40	2,062,895,324.78
其他资本公积	582,505,171.62	14,064,620.39		596,569,792.01
合计	2,679,952,135.41	58,289,011.78	78,776,030.40	2,659,465,116.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9,171,6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9,171,630.00 元，参见附注十三；由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052,761.39 元；由于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4,064,620.39 元，参见附注七、12。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变动而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8,776,030.40 元，参见附注九、1。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95,281,024.00		8,786,160.00	86,494,864.00
合计	95,281,024.00		8,786,160.00	86,494,86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2,943,974.05 元（即每 10 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8,786,160.00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868,750.00			23,217,187.50	69,651,562.50		69,651,56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868,750.00			23,217,187.50	69,651,562.50		69,651,562.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8,615.43	6,751,653.19			1,424,627.99	2,930,102.48	2,396,922.72	-258,512.9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963,350.00			2,240,837.50	4,337,365.06	2,385,147.44	4,337,365.0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8,615.43	-2,211,696.81			-816,209.51	-1,407,262.58	11,775.28	-4,595,878.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88,615.43	99,620,403.19			24,641,815.49	72,581,664.98	2,396,922.72	69,393,049.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2,784,023.22	401,602,282.90	364,509,427.82	189,876,878.30
维简费	26,688,895.09	49,998,153.93	30,247,044.20	46,440,004.82
合计	179,472,918.31	451,600,436.83	394,756,472.02	236,316,883.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专项储备本期减少人民币 394,756,472.02 元，其中：721,611.19 元，系处置子公司股权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所致，参见附注八、1。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8,921,547.35	587,225,919.56		1,196,147,466.91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810,136,001.74	587,225,919.56		1,397,361,921.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3,126,947.85	547,706,27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02,935.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5,929,882.85	547,706,27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1,202,799.16	3,234,102,54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7,225,919.56	14,111,588.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2,943,974.05	223,146,180.9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24,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16,962,788.40	3,543,126,94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802,935.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36,025,356.56	28,748,207,497.49	34,067,326,684.48	21,878,404,562.23
其他业务	667,827,930.01	590,060,278.45	425,589,966.63	311,756,956.79
合计	42,703,853,286.57	29,338,267,775.94	34,492,916,651.11	22,190,161,519.0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商品类型	32,619,240,957.30	9,644,430,654.51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2,974,461,134.98	1,014,104,616.43	-48,971,219,575.81	42,691,796,386.49
其中：								
销售商品	32,619,240,957.30	9,637,178,220.39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2,974,461,134.98	1,100,729.66	-48,010,319,733.04	42,632,439,908.37
提供劳务		7,252,434.12				1,013,003,886.77	-960,899,842.77	59,356,478.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32,619,240,957.30	9,644,430,654.51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2,974,461,134.98	1,014,104,616.43	-48,971,219,575.81	42,691,796,386.49
其中：								
境内	32,619,240,957.30	9,644,430,654.51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1,427,278,485.57	1,014,104,616.43	-48,971,219,575.81	41,144,613,737.08
境外					1,547,182,649.41			1,547,182,649.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2,619,240,957.30	9,644,430,654.51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2,974,461,134.98	1,014,104,616.43	-48,971,219,575.81	42,691,796,386.49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619,240,957.30	9,637,178,220.39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2,974,461,134.98	1,100,729.66	-48,010,319,733.04	42,632,439,908.3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252,434.12				1,013,003,886.77	-960,899,842.77	59,356,478.1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2,619,240,957.30	9,644,430,654.51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2,974,461,134.98	1,014,104,616.43	-48,971,219,575.81	42,691,796,386.4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产品	573,497,914.10	214,003,396.05
合计	573,497,914.10	214,003,396.05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铝锭和液铝销售

向客户交付铝锭或液铝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需要预收。

煤炭及铝材产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煤炭及铝材产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工业产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8,754,174.48 元，其中，238,754,174.4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经重述）
销售商品	42,632,439,908.37	34,461,883,856.26
提供劳务	59,356,478.12	24,639,410.90
租赁收入	12,056,900.08	6,393,383.95
合计	42,703,853,286.57	34,492,916,651.11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08,986.40	89,812,478.63
教育费附加	58,782,682.54	51,309,495.45
资源税	236,502,183.75	137,477,302.08
房产税	43,650,136.45	42,953,871.47
土地使用税	35,802,710.29	32,350,978.32
印花税	64,726,099.90	38,673,840.50
耕地占用税	120,778,360.01	239,561,001.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77,961.60	33,853,016.35
环保税	30,850,393.59	24,733,138.56
其他	160,235.48	777,862.15
合计	711,739,750.01	691,502,985.49

其他说明：无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243,145,793.86	316,819,569.09
职工薪酬	56,457,723.20	42,932,105.07
代理服务费	13,189,951.75	9,659,972.66
业务招待费	3,661,117.87	5,043,888.55

差旅费	1,628,566.69	2,432,169.93
修理费	1,690,912.84	1,346,930.91
其他	8,869,821.43	8,845,573.60
合计	328,643,887.64	387,080,209.81

其他说明：无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3,178,670.73	461,318,822.74
停工损失	121,380,474.03	360,527,418.57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854,883.15	46,363,697.27
业务招待费	16,759,563.87	24,869,280.63
股权激励	30,557,895.88	15,152,704.72
咨询服务费	26,779,623.72	12,287,164.30
差旅费	6,505,023.69	9,091,570.75
水电费	5,845,181.90	8,189,652.00
班中餐	5,811,110.07	5,508,290.64
物业费	5,707,577.27	5,758,730.3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17,289.70	5,750,160.75
无形资产摊销费	4,079,380.17	5,555,385.87
车辆费	3,147,929.04	4,044,019.30
诉讼费	2,129,671.53	-3,597,006.67
办公费	1657518.34	3,140,892.47
修理修缮费	1,533,275.12	2,220,570.67
警卫消防费	964,028.52	2,577,140.19
劳动保护费	849,357.39	1,565,035.81
零星工程	434,248.51	4,512,514.64
安全费	368,787.56	239,087.83
人员安置费		40,212.00
其他	30,396,302.17	73,911,776.28
合计	763,757,792.36	1,049,027,121.12

其他说明：无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126,531,840.63	85,095,887.89
职工薪酬	50,301,773.29	41,289,453.65
折旧费用	5,007,059.40	2,975,791.74
其他费用	1,939,369.46	16,040,627.98
合计	183,780,042.78	145,401,761.26

其他说明：无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6,347,407.58	1,423,651,604.89

减：利息收入	248,485,106.75	213,958,543.4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383,107.76
汇兑损益	-32,586,308.01	6,257,610.4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担保费	67,872,570.64	110,613,415.40
手续费	24,881,519.32	29,581,844.10
其他	1,694,651.52	1,094,887.46
合计	769,724,734.30	1,349,857,711.08

其他说明：无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5,984,516.31	20,214,395.16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2,499,999.96	2,499,999.96
年度稳岗补贴	3,289,503.19	1,367,936.12
即征即退增值税	397,761.29	871,473.13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955,6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64,500.00	
以工代训政府补助		563,10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32,600.00	
购房补助资金	120,875.04	
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00,000.00	
国家金库永城市支库退税	134,681.96	757,939.5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7,291.70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364,572.33	
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补助	388,888.92	388,888.92
进项税加计扣减	14,679.49	14,679.49
鼓励国家专利发明奖和企业强营收奖励	500,000.00	1,00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636,042.36	371,024.7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64,205.00
上海重点优势产业防疫支出补贴	300,000.00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111,000.00	
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	560,000.00	
退役军人税收减免	99,000.00	
5G+MEC 智能化工厂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16,666.64	
500KA 超大型铝电解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361,111.14	18,518.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1,914.17	492,833.26
合计	40,431,204.50	29,229,993.82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876,725.68	189,545,816.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678,166.71	105,654,53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100,000.00	7,02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990,953.00
合计	228,298,558.97	312,211,308.69

其他说明：无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47,081.58	5,846,619.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8,277.89	11,014,87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373,922.42	-759,239,420.87
合计	30,632,726.11	-742,377,924.52

其他说明：无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36,635.22	-850,242.54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9,831.18	-833,148,134.07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645,120.00	-513,967,719.47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228,752.80	-1,083,550,608.62
十三、其他		-413,451,503.23
合计	-21,890,339.20	-2,844,968,207.93

其他说明：

2022 年，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本集团火力发电成本增加，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6,579,274.86 元；本集团子公司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被当地政府纳入 2022 年政策性关闭退出名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10,253,703.98 元。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305,850.74	35,959,862.77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调剂资源损失		-115,015,000.00
合计	16,305,850.74	-79,055,137.23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8,995,730.96	13,206,682.74	28,995,730.96
罚款收入	2,054,557.97	3,720,723.05	2,054,557.9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77,613.38	169,956,662.89	19,777,613.38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转回	19,441,840.53		19,441,840.53
关停煤矿资源价款退回	71,918,100.00		71,918,100.00
其他	1,871,229.02	7,081,056.58	1,871,229.02
合计	144,059,071.86	193,965,12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7,012,730.96	9,330,506.08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	上海浦东新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983,000.00	3,591,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5,176.66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无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489,962.94	416,187,769.59	337,489,962.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22,285.60	5,370,994.38	4,022,285.60
赔偿金、罚款	39,610,077.87	28,503,639.23	39,610,077.87
其他	4,918,154.82	13,638,306.10	4,918,154.82
合计	386,040,481.23	463,700,709.30	386,040,481.23

其他说明：无

58、试运营销售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损益的列报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8,815,914.94	41,349,881.35
营业成本	13,395,461.43	32,678,121.54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3,258,112.45	1,336,648,55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087,391.98	691,664,047.70
合计	2,083,345,504.43	2,028,312,598.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59,735,895.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4,933,973.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6,909,96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166,935.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154,12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541,167.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04,832.7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9,969,181.42

无须纳税的收益	-2,387,193.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706,854.32
所得税费用	2,083,345,504.43

其他说明：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参见附注六。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1。

61、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元/股）	3.39	1.45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元/股）	3.38	1.45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7,571,202,799.16	3,236,905,475.10
终止经营	0.00	0.00
合计	7,571,202,799.16	3,236,905,475.10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31,461,809.00	2,231,461,809.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份期权	10,100,919.05	1,034,062.35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41,562,728.05	2,232,495,871.35

本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参见附注十三。该事项对本集团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效应。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323,163,396.95	660,328,152.44
利息收入	103,909,144.39	116,347,481.02
政府补助	90,398,914.72	19,021,603.35
其他	78,665,152.12	40,600,044.29
合计	596,136,608.18	836,297,281.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0,207,757.19	166,518,545.13
日常费用	237,369,500.75	410,457,161.26
其他	8,599,902.77	
合计	466,177,160.71	576,975,706.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5,059,750.00	3,871,590.00
收回期货保证金	291,932,263.95	499,993.70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202,250,787.50	306,305,833.33
煤炭资源价款退回	71,918,100.00	
合计	571,160,901.45	310,677,417.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355,000,000.00	174,328,145.01
购置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12,316,400.00	17,435,773.00
处置子公司损失的现金		31,287,277.86
对联营企业借款	156,800,000.00	
存入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724,116,400.00	923,051,195.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29,100,000.00	64,000,000.00
收回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33,100,000.00	76,583,750.0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377,983,294.71	733,221,427.18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482,256,652.00	1,298,827,600.00
合计	2,022,439,946.71	2,172,632,777.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771,840,412.54	1,586,709,545.31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223,101,758.40	
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444,864,752.00	1,415,042,985.7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价款		968,886,700.00
支付贷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77,180,146.34	186,125,067.07
借款质押保证金	133,100,000.00	
票据融资保证金	5,662,412,329.65	1,934,740,473.48
合计	8,312,499,398.93	6,091,504,771.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76,390,390.86	3,056,877,193.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42,386.91	3,587,346,13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7,146,927.44	1,173,667,498.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538,130.09	276,837,569.81
无形资产摊销	71,363,583.33	67,886,116.1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6,912,702.67	2,991,59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253,050.81	355,895,647.18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摊销	330,990,299.38	373,590,46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8,565.00	-90,901,52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489,962.94	416,187,769.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4,219,978.22	1,466,205,19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298,558.97	-312,211,30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68,742.61	484,534,74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8,827.18	210,471,612.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477,930.30	-726,454,86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2,564,321.53	1,380,079,90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9,712,434.11	-426,698,45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764,159.71	11,296,305,278.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957,065,954.26	10,202,852,742.9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14,293,116.44	2,705,499,99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793,119.90	-1,838,971,492.01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120,341.00	122,070,5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90,328.00	120,070,567.00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165,258.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90,328.00	19,905,308.6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14,293,116.44	2,705,499,996.54
其中：库存现金	412,199.70	179,47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13,880,916.74	2,705,320,520.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293,116.44	2,705,499,996.54

其他说明：无

6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93,014,329.81	注 1
固定资产	1,138,243.11	注 2
无形资产	342,956,989.20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51,500,000.00	注 4
合计	13,388,609,562.12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3,014,329.8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09,328,569.07 元）为本集团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司法冻结款项。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8,243.11 元的固定资产因用电需要抵押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275,064.70 元）。

注 3：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278,009.55 元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本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666,033.7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1,678,979.65 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本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628,742.4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4,761,365.14 元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307,722.13 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500,000.00 元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被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37,713.76	6.9646	8,620,181.25
欧元	155,901.16	7.4229	1,157,238.72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719,148.05	6.9646	179,123,578.5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188,900,998.48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6、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存在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中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 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货持仓余额为人民币 340,244,9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项目	2022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8,963,350.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2,240,837.50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6,722,512.50

6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5,984,516.31	其他收益	25,984,516.31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2,499,999.96	其他收益	2,499,999.96
年度稳岗补贴	3,289,503.19	其他收益	3,289,503.19
即征即退增值税	397,761.29	其他收益	397,761.29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955,600.00	其他收益	2,955,6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64,500.00	其他收益	64,500.00
以工代训政府补助	0.00	其他收益	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32,600.00	其他收益	432,600.00
购房补助资金	120,875.04	其他收益	120,875.04
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国家金库永城市支库退税	134,681.96	其他收益	134,681.9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7,291.70	其他收益	207,291.70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364,572.33	其他收益	364,572.33
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补助	388,888.92	其他收益	388,888.92
进项税加计扣减	14,679.49	其他收益	14,679.49
鼓励国家专利发明奖和企业强营收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636,042.36	其他收益	636,042.3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00	其他收益	0.00
上海重点优势产业防疫支出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111,000.00	其他收益	111,000.00
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	560,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0
退役军人税收减免	99,000.00	其他收益	99,000.00
5G+MEC 智能化工厂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16,666.64	其他收益	116,666.64
500KA 超大型铝电解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361,111.14	其他收益	361,111.14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27,012,730.96	营业外收入	27,012,730.96
财政扶持补助	1,983,000.00	营业外收入	1,983,000.00
合计	69,035,021.29		69,035,021.2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挂牌	2022年12月26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决策，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3,475,313.85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0.00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挂牌	2022年12月26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决策，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3,719,452.73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0.00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挂牌	2022年12月25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决策，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3,213,175.13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0.00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挂牌	2022年12月26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决策，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1,785,867.61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0.00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挂牌	2022年12月26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决策，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438,847.42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0.00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挂牌	2022年12月23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决策，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6,380,387.49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0.00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挂牌	2022年11月24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决策，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9,229,048.04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0.00

禹州神火义隆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08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17,744,357.22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冠源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8,229,978.23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正德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6,614,027.65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隆祥 矿业有限公司	1.00	70.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0,808,634.95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文峪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350,915.94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隆瑞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41,399,899.88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昌平 矿业有限公司	10,00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8,903,437.38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金鹏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7,269,095.54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圃晟 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8,176,412.50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兄弟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4,537,724.61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润太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9,393,828.15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隆兴 矿业有限公司	30,001.00	85.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12,497,089.17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隆源 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85.00	公开 挂牌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54,499,221.28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旗山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年06月10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7,973,994.72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双耀 矿业有限公司	1.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年06月10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7,879,568.10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福地 矿业有限公司	3,109,760.00	70.00	公开 挂牌	2022年12月19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3,943,659.40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禹州神火鸠山 矿业有限公司	1,470,560.00	51.00	公开 挂牌	2022年12月19日	不再控制财务和经营 决策，与股权相关的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876,988.48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 估结果 确定	0.00

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注销丧失控制权

2022 年 5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流动资产	净资产	净亏损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57,872,579.85	57,872,579.85	-197,615.56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50.8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电解铝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生产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对煤矿投资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碳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碳素产品制造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77.7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运输		5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售各类百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64.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80.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投资电解铝	43.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公司持有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以评估价人民币 258,564,200.00 元转让给神火国贸，本公司对神火铁运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为压缩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新疆资源以所持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对新疆煤电及新疆炭素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为压缩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许昌矿业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许昌矿业以所持有的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2%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对新龙矿业及兴隆矿业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以所持上海铝箔 100% 股权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86,395 万元向神隆宝鼎增资，本公司对上海铝箔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375,050,940.13		-372,695,705.17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16,816,241.56	90,000,000.00	398,484,164.70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6%	55,514,205.80		229,367,460.73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56.60%	1,051,808,942.27	1,132,013,201.32	4,654,972,619.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7,437.69	506,541.94	533,979.63	573,282.55	40,127.96	613,410.51	29,196.19	555,509.90	584,706.09	580,472.09	60,943.43	641,415.5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966.94	233,975.05	314,941.99	82,060.97	11,980.93	94,041.90	207,715.72	256,623.69	464,339.41	304,163.18	10,634.24	314,797.42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15,143.33	1,043,590.96	1,258,734.29	352,602.94	176,189.94	528,792.88	285,692.59	1,069,175.87	1,354,868.46	287,019.02	313,505.00	600,524.02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610.80	174,622.35	301,233.15	130,089.83	54,129.53	184,219.36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167.17	4,920.44	50,087.61	4,122.26		4,122.26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35,340.38	-62,760.92	-62,760.92	8,223.72	32,351.90	-173,555.02	-173,555.02	4,926.18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941.10	119,973.47	119,973.47	163,210.08	227,512.81	74,633.00	74,633.00	164,521.26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415,473.35	174,486.75	174,486.75	337,607.75	972,351.31	154,439.34	154,439.34	174,431.75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567.52	23,999.66	23,999.66	11,070.82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0.40	15,336.38	15,336.38	-2,453.63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零售业	36.00%		权益法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2,500,000.00 元；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 44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6%，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0%。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 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 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 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 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 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 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2,678.22	102,219.85	505,386.27	36,393.52	143,553.55	70,514.83	596,423.10	30,056.41
非流动资产	178,145.01	211,049.45	363,095.55	44,313.71	177,633.81	223,660.00	310,182.87	32,315.68
资产合计	310,823.24	313,269.29	868,481.82	80,707.24	321,187.36	294,174.82	906,605.97	62,372.10
流动负债	101,503.34	144,850.26	326,213.28	30,092.01	133,163.21	55,277.95	373,235.69	36,999.44
非流动负债	36,295.81	54,120.62	86,746.43	6,536.58	34,539.28	127,600.00	104,916.28	1,797.48
负债合计	137,799.16	198,970.88	412,959.70	36,628.59	167,702.48	182,877.95	478,151.97	38,796.92
少数股东权益			26,949.35				11,19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3,024.08	114,298.41	428,572.77	44,078.64	153,484.87	111,296.87	417,256.51	23,575.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479.39	45,719.37	210,000.66	21,598.54	59,859.10	44,518.75	204,455.69	11,551.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479.39	45,719.37	198,754.16	20,783.98	59,859.10	44,518.75	203,767.48	10,858.1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9,221.14	268,447.73	407,874.71	198,553.05	128,612.18	55,257.52	283,847.40	137,503.53
净利润	43,658.84	26,329.97	8,071.17	6,487.56	36,252.18	1,046.87	2,271.30	288.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658.84	26,329.97	8,071.17	6,487.56	36,252.18	1,046.87	2,271.30	288.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8,353,288.54	179,715,750.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6,614,710.94	40,548,583.94
--综合收益总额	76,614,710.94	40,548,583.94

其他说明：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11,532,566.51	-60,035,765.13	-171,568,331.64

其他说明：

由于对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民权”）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国能民权发生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均为人民币 171,568,331.64 元（2021 年：人民币 111,532,566.51 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7,907,307,446.25			17,907,307,44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350.00				8,963,350.00
应收票据		20,713,612.36			20,713,612.36
应收账款		690,366,895.70			690,366,895.70
应收款项融资			413,157,994.68		413,157,994.68
其他应收款		657,143,772.45			657,143,77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243,750.00	413,243,750.00
合计	8,963,350.00	19,275,531,726.76	413,157,994.68	413,243,750.00	20,110,896,821.44

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918,169,908.82

应付票据	2,448,818,765.51
应付账款	3,405,914,974.34
其他应付款	2,882,478,17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3,560,421.21
长期借款	3,218,605,324.92
租赁负债	19,066,704.87
合计	35,556,614,275.15

2021 年

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0,514,828,565.61			10,514,828,565.61
应收账款	388,357,203.40			388,357,203.40
应收款项融资		274,270,399.26		274,270,399.26
其他应收款	403,745,863.75			403,745,86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375,000.00	320,375,000.00
合计	11,306,931,632.76	274,270,399.26	320,375,000.00	11,901,577,032.02

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373,410,102.58
应付票据	3,363,896,364.00
应付账款	3,208,164,239.07
其他应付款	2,841,583,13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763,630.49
长期借款	4,891,155,065.47
租赁负债	252,268,729.71
合计	35,558,241,262.36

2、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100,715.7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37,075.54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7,100,715.7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44,860.69 元）。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39,735,271.8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53,652,023.21 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9,868,032.5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97,470,034.96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煤炭、铝锭的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16.72% 及其他应收款的 38.95%（2021 年 12 月 31 日：4.71%、17.15%）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客商；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34.33% 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7.68%（2021 年 12 月 31 日：20.91%、48.44%）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额前五大客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c：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a: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b: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c: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单位: 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943,070,893.56				21,943,070,893.56
应付票据	2,448,818,765.51				2,448,818,765.51
应付账款	3,405,914,974.34				3,405,914,974.34
其他应付款	2,882,478,175.48				2,882,478,175.48
长期借款	1,634,817,025.05	1,375,870,751.10	1,475,217,105.55	630,949,875.00	5,116,854,756.70
租赁负债	250,105,382.61	19,066,704.87			269,172,087.48
合计	32,565,205,216.55	1,394,937,455.97	1,475,217,105.55	630,949,875.00	36,066,309,653.07

2021 年

单位: 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459,632,131.39				18,459,632,131.39
应付票据	3,363,896,364.00				3,363,896,364.00
应付账款	3,208,164,239.07				3,208,164,239.07
其他应付款	2,841,583,131.04				2,841,583,131.04
长期应付款	78,428,346.88				78,428,346.88
长期借款	2,008,479,213.91	2,110,895,955.04	1,336,763,587.67	1,923,857,085.49	7,379,995,842.11
租赁负债	886,741,482.71	252,921,313.88	1,743,523.81	24,895,952.38	1,166,302,272.78
合计	30,846,924,909.00	2,363,817,268.92	1,338,507,111.48	1,948,753,037.87	36,498,002,327.27

(3) 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约 90.96% (2021 年: 66.48%) 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净损益 (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 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项目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2,350,000.00	-22,350,000.00
人民币	-100	22,350,000.00	22,350,000.00

2021 年

项目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71,808,557.61		-71,808,557.61
人民币	-100	71,808,557.61		71,808,557.61

②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销售额约 3.62%（2021 年：2.35%）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4、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60,477,379,457.26	53,536,619,231.95
负债总额	39,296,076,190.91	39,152,510,069.96
资产负债率	64.98%	73.1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350.00			8,963,3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243,750.00	413,243,750.00
应收款项融资		413,157,994.68		413,157,994.68
合计	8,963,350.00	413,157,994.68	413,243,750.00	835,365,094.68

2021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375,000.00	320,37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74,270,399.26		274,270,399.26
合计		274,270,399.26	320,375,000.00	594,645,399.26

2、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9,900,000.00	-	49,900,000.00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4,632,060,363.52	-	4,632,060,363.52
合计	-	4,681,960,363.52	-	4,681,960,363.52

2021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81,975,013.88	-	181,975,013.88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6,452,283,597.22	-	6,452,283,597.22
长期应付款	-	74,410,196.28	-	74,410,196.28
合计	-	6,708,668,807.38	-	6,708,668,807.38

3、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净资产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火集团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及铝材的生产销售、发电及房地产开发等	1,569,750,000.00	21.42%	25.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汇源铝业	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a	267,282,189.19	277,000,000.00	否	234,291,048.80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a	12,186,947.38	不适用	否	16,004,108.06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b	126,353,501.54	390,100,200.00	否	158,572,927.56
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	(1) c	10,757,475.23	不适用	否	2,334,990.26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d	85,710.55	不适用	否	307,099.19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 e	1,527,560.68	不适用	否	1,024,449.23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f	29,788,627.27	不适用	否	23,157,639.25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1) g	36,926,838.64	不适用	否	28,985,762.18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h	301,826,337.46	不适用	否	311,365,285.91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 i		不适用	否	407,329.25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j	160,377.36	不适用	否	66,823.9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 k	1,735,372,402.67	不适用	否	822,065,256.92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1) l	72,598.61	不适用	否	1,302,256.65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 m	873,865,870.94	不适用	否	
合计		3,396,206,437.52	不适用	否	1,599,884,977.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 n	1,628,699,046.76	875,300,395.8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o	29,997,678.52	34,272,863.67
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	(1) p	114,719.81	51,216.09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q	1,443,159.45	14,256.95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r	2,471,215.35	208,776.45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s		29,771.4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 t	1,496,100,729.53	924,606,267.33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u		10,428.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 v		177,468,066.84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 w	311,003,531.63	
合计		3,469,830,081.05	2,011,962,042.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a)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材料人民币 267,282,189.19 元（2021 年：人民币 234,291,048.80 元）；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维修服务人民币 12,186,947.38 元（2021 年：人民币 16,004,108.06 元）。

(b) 本年度，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人民币 126,353,501.54 元（2021 年：人民币 158,572,927.56 元）。

(c)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医疗费用人民币 10,757,475.23 元（2021 年：人民币 2,334,990.26 元）。

(d) 本年度，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备品备件人民币 85,710.55 元（2021 年：人民币 307,099.19 元）。

(e)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住宿服务并收取住宿费人民币 1,527,560.68 元（2021 年：人民币 1,024,449.23 元）。

(f) 本年度，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人民币 29,788,627.27 元（2021 年：人民币 23,157,639.25 元）。

(g) 本年度，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人民币 36,926,838.64 元（2021 年：人民币 28,985,762.18 元）。

(h) 本年度，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运输劳务人民币 301,826,337.46 元（2021 年：人民币 311,365,285.91 元）。

(i) 2021 年度，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维修劳务人民币 407,329.25 元（2022 年：无）。

(j) 本年度，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基金管理服务人民币 160,377.36 元（2021 年：人民币 66,823.90 元）。

(k) 本年度，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坯料人民币 1,735,372,402.67 元（2021 年：人民币 822,065,256.92 元）。

(l) 本年度，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备用备件人民币 72,598.61 元（2021 年：人民币 1,302,256.65 元）。

(m) 本年度，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氧化铝人民币 873,865,870.94 元（2021 年：无）。

(n) 本年度, 本集团以同期市场价格扣除实际运费后的价格向神火集团销售铝锭人民币 1,628,699,046.76 元 (2021 年: 人民币 875,300,395.81 元)。

(o)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及材料人民币 29,997,678.52 元 (2021 年: 人民币 34,272,863.67 元), 此外, 本集团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石油焦人民币 13,770,067.86 元, 由于不满足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该交易按照净额法列示, 净额法确认收入人民币 41,480.31 元; 2021 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 2,115,162.09 元 (2022 年: 无)。

(p)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销售油品人民币 114,719.81 元 (2021 年: 人民币 51,216.09 元)。

(q)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人民币 1,422,187.54 元 (2021 年: 人民币 14,256.95 元);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销售材料人民币 20,971.91 元 (2021 年: 无);

(r)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 2,471,215.35 元 (2021 年: 人民币 208,776.45 元)。

(s) 2021 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水、电费等商品人民币 29,771.40 元 (2022 年: 无)。

(t)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销售铝锭人民币 1,496,100,729.53 元 (2021 年: 人民币 924,606,267.33 元)。

(u) 2021 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 10,428.00 元 (2022 年: 无)。

(v) 2021 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人民币 177,468,066.84 元 (2022 年: 无)。

(w)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铝锭人民币 311,003,531.63 元 (2021 年: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a)	房屋	750,000.00	125,000.00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b)	房屋	5,70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火集团 (c)	土地					808,800.00	808,800.00	440,832.56	456,887.78		
神火集团 (c)	房屋					1,021,900.00	1,021,900.00	566,163.98	586,367.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a) 2021 年, 本集团与新利达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新疆炭素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区域, 年租金人民币 750,0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5 年, 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年度, 新疆炭素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750,000.00 元 (2021 年: 人民币 125,000.00 元)。

(b) 2022 年,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签订《综合楼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综合楼 48,157 平方米, 租赁期 2 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 本公司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5,700,000.00 元 (2021 年: 无)。

(c) 2019 年, 本公司与神火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 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 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808,8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20 年, 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9 年 6 月 1 日。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 年租金人民币 1,021,9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20 年, 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9 年 6 月 1 日。本年度, 神火集团

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和土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1,830,70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1,830,700.00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30,413,5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否
上海铝箔	10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否
上海铝箔	200,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7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32,210,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5,084,408.50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否
云南神火	32,542,204.25	2020 年 08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否
云南神火	26,033,763.40	2020 年 09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否
云南神火	32,210,0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01 月 16 日	否
云南神火	60,745,447.93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云南神火	3,471,944.00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否
云南神火	59,023,048.00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3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7,5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1,2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3,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5,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9 年 01 月 07 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031 年 02 月 02 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31年03月3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31年03月3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21年04月06日	2031年04月06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4,120,000.00	2021年04月09日	2031年04月09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9,880,000.00	2021年04月30日	2031年04月3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7,800,0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31年07月27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1,240,0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14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32年01月2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2年02月25日	2023年02月24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19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2年11月08日	2023年11月08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22年05月26日	2023年05月26日	否
兴隆矿业	49,980,000.00	2022年07月27日	2023年07月27日	否
兴隆矿业	4,200,000.00	2022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15日	否
兴隆矿业	49,997,5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49,997,500.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89,999,0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7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新疆煤电	149,996,000.00	2022年05月19日	2023年03月17日	否
神隆宝鼎	56,673,196.80	2022年03月11日	2023年03月11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4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7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25,661,968.75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3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25,441,312.50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6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25,228,011.46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9月21日	否
D 信用证担保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3月28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8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3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45,000,000.00	2022年02月22日	2023年01月24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2年02月22日	2023年01月24日	否
神火集团	60,000,000.00	2022年02月25日	2023年02月24日	否
神火集团	40,000,000.00	2022年03月24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03月24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03月2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19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74,983,246.85	2020年08月16日	2023年06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3年07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6日	否
神火集团	149,966,493.70	2020年08月04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59,986,597.48	2020年09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39,968,727.44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7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2年08月01日	2023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2年11月18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4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5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7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7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9,586,5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9年01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505,008.00	2021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3日	否
B 信用证担保				
神火集团	50,050,000.00	2022年01月25日	2023年01月25日	否
神火集团	8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03月24日	否
C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神火集团	249,90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3年01月19日	否
神火集团	190,00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23年01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45,000,000.00	2022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210,000,000.00	2022年03月03日	2023年03月03日	否
神火集团	49,994,000.00	2022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55,000,000.00	2022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18日	否
神火集团	190,000,000.00	2022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否
神火集团	99,995,000.00	2022年05月23日	2023年05月23日	否
神火集团	70,000,000.00	2022年06月22日	2023年06月22日	否
神火集团	399,0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4日	否
神火集团	112,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7,778,280.00	2022年03月11日	2023年03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提供关联方担保

(a) 本年度，本集团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13,738,816.08 元（2021 年：人民币 3,908,799,324.10 元），担保费为人民币 58,857,100.38 元（2021 年：人民币 68,885,551.53 元）。

(b) 本年度，本集团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0,843,196.80 元（2021 年：人民币 3,844,582,000.00 元），担保费为人民币 37,040,595.87 元（2021 年：人民币 56,933,675.10 元）。

(c) 本年度，本集团为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1,650,939.14 元（2021 年：人民币 851,282,102.34 元），担保费为人民币 8,153,830.59 元（2021 年：人民币 20,862,364.10 元）。

(d)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联营企业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也将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贷款担保。本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6.12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13,380,00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459,360,000.00 元）。

(e) 本年度，本集团对子公司的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担保费为人民币 4,003,144.66 元（2021 年：无）。

2、接受关联方担保

(a)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76,597,065.47 元，担保费人民币 46,535,559.11 元（2021 年：担保金额人民币 7,393,089,205.82 元，担保费人民币 80,753,141.05 元）。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505,008.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820,887.93 元（202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666,666.67 元，担保费人民币 237,319.50 元）。商丘新发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3,750,000.00 元，担保费：无（2021 年：担保金额人民币 281,250,000.00 元，担保费：无）。

(b)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开具的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50,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2,978,051.36 元（202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9,955,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2,780,096.96 元）。

(c)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70,889,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22,857,510.31 元（202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19,494,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23,819,781.99 元）。商丘新发为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778,280.00 元，担保费：无（202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担保费：无）。

(d) 本年度，神火集团未对本集团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21 年：人民币 50,312,856.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3,260,395.40 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968,886,700.00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无形资产		18,921,483.02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无形资产		481,132.1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627,800.00	14,688,9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56,800,000.00			
	小计	156,800,000.00			
预付账款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6,331,565.84		14,000,000.00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6,611,087.37		9,869,810.02	
	小计	42,942,653.21		243,869,810.02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360,320.67		284,253,320.6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1,280,668.31			
	小计	389,640,988.98		284,253,32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汇源铝业	922,347,223.77	734,635,644.75	923,690,609.47	759,239,420.8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6,781,543.99	85,939,814.07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1,319,622.38	26,222,568.84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6,826,195.04	4,106,783.98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6,262,264.75	7,881,993.06
	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	4,703,959.40	598,211.00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263,945.94	2,752,391.98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809,755.18	1,781,570.20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8,280.55	726,998.63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11,483.00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240,299.00	583,733.00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134,849.26	9,392,978.30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9,500.00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7,982.91	7,982.91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431,069.00
小计	203,479,681.40	140,511,094.97	
其他应付款	神火集团	12,348,599.63	25,239,754.65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8,095,205.92	8,272,712.23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936,083.05	7,498,204.5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7,624,251.34	2,654,228.55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384,600.00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	1,780,000.00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161,439.15	197,681.59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7,250.60	17,375.38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184.62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9,177.00	9,177.00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83.00	4,583.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725.00	
小计	41,992,099.31	45,673,716.96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632,587.98	3,089,326.3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999,000.04	1,538,466.26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41,611.96	62,162.64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615.33	54,615.33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534.49	2,534.49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1.19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6.21	1,413.96
	小计	4,730,816.01	4,750,020.26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82,236.44	401,612.43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519,870.00	200,000.61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5,409.55	8,081.14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99.99	7,099.99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329.48	329.48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15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96	84.84

	小计	614,987.42	617,403.64
--	----	------------	------------

十三、股份支付

1、概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限制性股票 19,524,800 股	限制性股票 19,524,800 股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4.88 元/股	4.88 元/股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期限	注	注

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39,171,630.00	19,585,815.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757,445.00	19,585,815.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171,630.00	19,585,815.00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减去授予价格确定。

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股份支付计划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士。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解除限售。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资本承诺	562,898,576.93	152,584,991.98
投资承诺	181,970,000.00	161,970,000.00
合计	744,868,576.93	314,554,991.98

（1）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裕中煤业 51% 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1,020.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2 第 1022 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 20121 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人

人民币 98,742.31 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人民币 20,904.79 万元,总价值为人民币 119,647.10 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1,0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2,901.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2,901.50 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15,217.00 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 年 4 月 11 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人民币 458,030,000.00 元,其中:2012 年度支付人民币 329,015,000.00 元,2013 年度支付人民币 129,015,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2,170,000.00 元。

(2)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和新疆宣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新疆宣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420.00 万元,尚未出资金额人民币 980.00 万元。

(3) 对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神隆宝鼎、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科技”)签订合作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之投资协议,由神隆宝鼎、大为科技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神隆宝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为科技之母公司)、大为科技联合投资成立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神隆宝鼎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神隆宝鼎尚未实际出资。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50,986,609.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50,986,609.00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0,986,609.00 元(即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年3月4日，原告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电集团”）与被告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火铁运”）达成和解，确认截至2022年3月1日神火铁运应付未付中铁电集团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20,030,911.71元。中铁电集团于2022年3月10日申请撤诉，永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1) 电解铝分部：电解铝生产相关业务，包括铝锭及液铝、碳素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2) 煤炭分部：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及加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发电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3) 贸易分部：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铝锭、原铝、煤炭及煤炭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辅材贸易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最终实现对集团外部的销售同时计入生产企业所属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并进行板块间调整和抵消；

(4) 发电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并将电力、热力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5) 铝材分部：主要从事铝箔、铝合金材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并将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6)、总部及其他分部：包括集团总部、运输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8,368,428,436.39	9,584,720,749.73	44,560,579,660.22	840,640,649.35	2,975,675,179.93	1,039,149,712.13	-44,665,341,101.18	42,703,853,286.5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90,542,280.17	5,208,093,895.53	28,530,641,029.41	833,522,466.50	2,975,675,179.93	65,378,435.03		42,703,853,286.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277,886,156.22	4,376,626,854.20	16,029,938,630.81	7,118,182.85		973,771,277.10	-44,665,341,101.18	
营业成本	25,581,932,683.08	4,584,514,216.10	43,981,199,946.10	813,006,417.18	2,581,000,360.27	865,308,994.29	-49,068,694,841.08	29,338,267,775.94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5,540,300.77		603,812.33		32,938,253.39	347,620,103.21	-76,825,744.02	319,876,725.68
资产减值损失		15,311,064.34		6,579,274.86				21,890,339.2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14,434,704.15	696,928,975.01	468,110.71	27,792,598.79	52,951,894.21	20,648,256.51	49,504,973.51	1,962,729,512.89
利润总额	6,084,366,810.71	3,548,295,106.91	498,783,955.47	-23,125,950.19	302,140,317.07	3,681,606,336.72	-3,432,330,681.40	10,659,735,895.29
所得税费用	1,188,859,747.63	560,178,023.47	10,086,273.86	1,212,463.91	62,143,718.14	175,769,504.63	85,095,772.79	2,083,345,504.43
资产总额	29,205,094,244.62	19,121,616,670.10	4,760,971,106.34	1,049,702,964.09	3,007,178,157.73	47,822,279,919.62	-45,299,698,206.50	59,667,144,856.00
负债总额	17,946,363,995.94	12,611,198,715.78	4,177,031,906.78	884,480,512.69	1,842,193,634.55	33,809,320,300.92	-32,218,970,084.94	39,051,618,981.7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3,954,802.64		27,593,847.15		207,839,761.39	3,216,333,784.94		3,575,722,196.12

(3) 其他说明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大陆	41,156,120,325.42	33,683,518,994.92
其他国家或地区	1,547,732,961.15	809,397,656.19
合计	42,703,853,286.57	34,492,916,651.11

主要客户信息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人民币 2,918,875,343.61 元（2021 年：人民币 2,636,928,636.06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的液铝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4%（2021 年：7.64%）。

2、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5 年，形成经营租赁。2022 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2,056,900.08 元，参见附注七、45。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4 和附注七、15。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收入	12,056,900.08	6,393,383.95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960,563.90	3,890,563.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40,563.90	2,390,563.9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97,093.50	1,840,563.9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73,546.75	1,297,093.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73,546.75
合计	6,371,768.05	9,692,331.9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5。

(2)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5,186,279.16	89,097,88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310,829.91	5,078,918.0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48,794,487.97	1,591,828,043.3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除附注十二、5.（2）列示的关联方租赁外，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5。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17；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五、15；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34 和附注十、1。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集团所属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保留申请情况

2009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河南省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范围予以划定，预留获批延续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崔岗煤矿划定矿区范围继续保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崔岗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延续申请依然处于“受理”状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尚未批复。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1,727.53	0.08%	7,531,727.53	100.00%		7,531,727.53	0.20%	7,531,727.53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31,727.53	0.08%	7,531,727.53	100.00%		7,531,727.53	0.20%	7,531,727.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6,934,832.65	99.92%	4,635,093.68	0.05%	9,112,299,738.97	3,722,896,926.04	99.80%	3,004,173.20	0.08%	3,719,892,752.8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6,934,832.65	99.92%	4,635,093.68	0.05%	9,112,299,738.97	3,722,896,926.04	99.80%	3,004,173.20	0.08%	3,719,892,752.84
合计	9,124,466,560.18	100.00%	12,166,821.21	0.13%	9,112,299,738.97	3,730,428,653.57	100.00%	10,535,900.73	0.28%	3,719,892,75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531,727.5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35.83	303,235.8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连云港义祥贸易有限公司	195,666.25	195,666.2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虞城县煤炭经销公司	179,373.24	179,373.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姚金珍	118,844.06	118,844.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高邮市新坝南郊煤球厂	100,165.07	100,165.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周冠军	88,336.55	88,336.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永宏物资有限公司	61,698.56	61,698.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阜阳市燃料总公司	51,115.18	51,115.1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市祥逸物资有限公司	50,857.03	50,857.0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绍兴县第六水泥厂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淮北相山区燃料调运处	33,180.76	33,180.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商丘市金冠铝制品有限公司	26,711.80	26,711.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盐城市煤炭实业公司	11,568.11	11,568.1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市江兴物资公司	8,239.84	8,239.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零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54.66	5,054.6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浦县光明村煤基厂陈喜田	3,553.52	3,553.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公司	3,150.27	3,150.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531,727.53	7,531,72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635,093.6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108,951.51	2,582,420.23	5.37%
1 年至 2 年	9,456,143.81	945,614.38	10.00%
5 年以上	1,107,059.07	1,107,059.07	100.00%
合计	58,672,154.39	4,635,093.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9,058,262,678.26		
合计	9,058,262,678.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5,735,903.57

1 至 2 年	9,847,126.01
2 至 3 年	244,744.00
3 年以上	8,638,786.60
5 年以上	8,638,786.60
合计	9,124,466,560.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2 年	10,535,900.73	1,630,920.48				12,166,821.21
合计	10,535,900.73	1,630,920.48				12,166,821.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合计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381,253,836.59	58.98%	0.0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132,226,733.65	12.41%	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31,964,074.02	11.31%	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91,532,608.77	3.20%	0.00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7,892,557.85	2.83%	0.00
合计	8,094,869,810.88	88.7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823,634,388.32	340,672,462.58

其他应收款	6,231,131,224.10	6,852,327,274.70
合计	7,054,765,612.42	7,192,999,737.2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33,993,399.34	56,419,141.91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360,320.67	284,253,320.6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1,280,668.31	
合计	823,634,388.32	340,672,462.5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360,320.67	1 年以内、 2-3 年	新郑煤电 尚未支付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良好，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6,588,390.61 元。
合计	298,360,320.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17,230,548.39	7,117,331,843.45
保证金	855,906.33	846,906.33
备用金	1,589,210.13	1,361,057.19
代扣款项	5,837,371.56	3,698,749.24
其他	20,584.00	31,882.8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4,402,396.31	-270,943,164.40
合计	6,231,131,224.10	6,852,327,274.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73,513.54	256,369,650.86	270,943,164.4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300.00	123,451,931.91	123,459,231.91
本期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80,813.54	379,821,582.77	394,402,396.3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5,862,181.00
1 至 2 年	2,580,872,232.66
2 至 3 年	328,489,486.07
3 年以上	2,530,309,720.68
3 至 4 年	327,360,692.62
4 至 5 年	261,842,112.09
5 年以上	1,941,106,915.97
合计	6,625,533,620.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2 年	270,943,164.40	123,459,231.91				394,402,396.31
合计	270,943,164.40	123,459,231.91				394,402,396.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7,263,044.1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1.92%	0.00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76,935,617.04	1 年以内；1-2 年	20.78%	0.00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8,794,411.68	1 年以内；1-2 年	14.32%	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8,812,506.80	1 年以内；1-2 年	11.60%	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615,381.18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3.72%	236,831,348.75
合计		6,118,420,960.84		92.34%	236,831,348.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60,591,526.33	3,158,317,292.05	8,402,274,234.28	12,032,824,878.42	3,602,381,713.49	8,430,443,164.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44,375,441.01	15,576,665.18	3,328,798,775.83	3,140,246,104.14	15,576,665.18	3,124,669,438.96
合计	14,904,966,967.34	3,173,893,957.23	11,731,073,010.11	15,173,070,982.56	3,617,958,378.67	11,555,112,603.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5,320,833.42	187,913,133.42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245,935,578.56		245,935,578.56			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1,193,682.49				-760,204,200.00	989,482.49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377,097.45	408,377,097.45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294,941.39	348,294,941.39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6,703,101.88				-4,004,840,700.00	1,862,401.88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620,154,489.75	3,620,154,489.75	
新疆神火碳素有限公司					388,532,793.38	388,532,793.38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0.00	3,188,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84,933.82	684,933.82	1,173,063,811.25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2,284,416.56				4,360,082.77	606,644,499.33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88,818,932.00				1,804,020.00	190,622,952.00	1,310,615,269.40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585,384,750.90	200,000,000.00	786,945,713.71		1,560,962.81	0.00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779.38	786,945,713.71			454,415.62	787,521,908.71	
云南神火铝业	1,362,825,289.83				3,266,977.50	1,366,092,267.33	
合计	8,430,443,164.93	986,945,713.71	1,032,881,292.27		17,766,647.91	8,402,274,234.28	3,158,317,292.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98,591,005.21			170,269,472.34		40,433.94	94,107,000.00			674,793,911.4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 限责任公司	36,334,040.91			60,470,597.84						96,804,638.75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44,556,904.84			13,593,195.42	28,757,115.84	13,099,352.19				2,100,006,568.29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45,187,488.00			103,286,837.61			91,280,668.31			457,193,657.30	
小计	3,124,669,438.96			347,620,103.21	28,757,115.84	13,139,786.13	185,387,668.31			3,328,798,775.83	15,576,665.18
合计	3,124,669,438.96			347,620,103.21	28,757,115.84	13,139,786.13	185,387,668.31			3,328,798,775.83	15,576,665.1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73,362,736.30	34,709,008,013.32	33,022,086,937.01	30,312,945,160.26
其他业务	178,982,067.92	19,948,765.59	400,846,041.15	11,226,482.52
合计	37,652,344,804.22	34,728,956,778.91	33,422,932,978.16	30,324,171,642.7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18,506,744.32	4,556,985,361.64	33,069,316,917.56	37,644,809,023.52
其中：						
销售商品			18,506,744.32	4,556,985,361.64	32,961,778,041.04	37,537,270,147.00
提供服务					107,538,876.52	107,538,876.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18,506,744.32	4,556,985,361.64	33,069,316,917.56	37,644,809,023.52
其中：						
境内			18,506,744.32	4,556,985,361.64	33,069,316,917.56	37,644,809,023.5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8,506,744.32	4,556,985,361.64	33,069,316,917.56	37,644,809,023.5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506,744.32	4,556,985,361.64	32,961,778,041.04	37,537,270,147.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7,538,876.52	107,538,876.5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铝锭、液铝及氧化铝销售

向客户交付铝锭和液铝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是先款后货。

煤炭销售

向客户交付煤炭产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工业产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

为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9,699,731.27 元，其中，239,699,731.2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5,127,175.96	1,925,742,290.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620,103.21	177,117,25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28,621.44	-45,337,361.91
合计	4,105,375,900.61	2,057,522,181.3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784,66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44,487.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033,339.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27,98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67,43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476,127.51	
合计	-199,435,293.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397,761.29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1,914.1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合计	789,675.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2%	3.39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3%	3.48	3.46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